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蕭桂森組  
長代)、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徐朝堂專門委員)、蔡怡君館長、  
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  
院長、林霖院長(陳珮芬主任代)、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  
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  
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張振豪中心主任、張正彥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  
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  
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  
主任、林素霞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  
長、林志忠教授、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51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專案報告

- 一、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報告
- 二、終止微軟授權合約計畫

## 參、業務報告

- |               |       |    |
|---------------|-------|----|
| 一、教務處         | ----- | 04 |
| 二、學生事務處       | ----- | 06 |
| 三、總務處         | ----- | 08 |
| 四、研究發展處       | ----- | 10 |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 | 10 |
| 六、秘書室         | ----- | 11 |
| 七、圖書館         | ----- | 12 |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 | 12 |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 | 13 |
| 十、人事室         | ----- | 13 |
| 十一、主計室        | ----- | 14 |

十二、人文學院	16
十三、管理學院	17
十四、科技學院	18
十五、教育學院	19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20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21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2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2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3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3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4
二十三、暨大附中	24

####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與越南國立南定工業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24
二、擬具本校東南亞學系與日本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24
三、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25
四、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25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校層級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	26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27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27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7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28
十、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28

十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  
提請審議。-----29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 壹、確認第 45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貳、專案報告

### 一、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報告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詹杏雯組長，簡報內容詳附錄一)

### 二、終止微軟授權合約計畫

(簡報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俞旭昇中心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二)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自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25 日截止，招生組擬在學校首頁 banner 及網路發佈招生訊息。請各系所運用各種機會進行宣傳。
- 二、本校 2016 年「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預定於 4 月 8 日公告招生簡章、4 月 29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受理報名，6 月 25 日辦理口試，並於 7 月 20 日放榜。
- 三、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共計錄取 185 名，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考生共計 3 名(人文學院 1 名、管理學院 2 名)，報到率 98.4%。放棄名單已於 3 月 28 日前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四、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3 月 17 日公告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通過篩選結果，本校通過人數計 1,225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已於 3 月 28 日報名截止，各系報名人數統計表如[教 1-1【見第 32 頁】](#)。檢附 103-105 學年度大學部各管道統計表如[教 1-2【見第 33 頁】](#)。
- 五、本校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業於 3 月 11 日至 13 日進行面試，總報名人數 103 人，通過審查人數計 95 人，到考人數計 90 人，已於 3 月 23 日召開放榜會議，計正取 50 名，備取 35 名，已於 3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六、私立時雨高中邀請本校於 3 月 24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當日將由應光系、電機系共 2 位教師撥冗協助參加。
- 七、台中東山高中邀請本校於 4 月 2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當日將由應光系、電機系共 2 位教師撥冗協助參加。
- 八、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師生約 227 人將於 4 月 29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

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已送請各學系轉知延長修業期限同學填報，並請各學系彙整後送回本處註冊組建檔備查。
- 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3 月 30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請各學系於 4 月 30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十一、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無口試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為 193 名；備取生 32 名。本處已於 3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報到情形如[教 2-1 至 2-2【見第 34-35 頁】](#)。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業將相關備取資料送達，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十二、本處已透過「暨大公務訊息」函知各任課教師，舉凡課綱輸入、簽到單列印、學習記錄單列印、寄送郵件給學生以及期末學期成績致送等事項均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功能完成，敬請多加利用。各任課教師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再確認修課學生名單，如所列名單與實際上課學生有異，請逕洽本處課務組更正處理。
- 十三、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要點」規定，篩選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居於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 課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量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如[教 3-1 至 3-5【見第 36-40 頁】](#)，共計有學士班 82 門、碩博班 24 門。
- 十四、104-105 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A-3 第二梯統合式專題競賽社群補助已於 3 月 22 日審查完畢，共計 23 組學生通過補助申請，業於 3 月 30 日在人院 118 會議室召開專題經費說明會，以利後續學生專題研究經費使用。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3 月 30 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戲說課程-讓磨課師課程開啟你的演戲人生」講座，會中參與師生踴躍發言，互動熱絡。
- 十六、科技部人社中心與本處教發中心擬於 6 月 3 日至 4 日合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工作坊」，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3 月 29 日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廳邀請校內老師辦理諮詢會議。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將於 105 年 4 月 6 日(三) 14:00~16:00 邀請朱嘉玲副總顧問主講「社會新鮮人面試造型及職場禮儀」，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登入暨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 二、本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輔導之第 17 屆畢委會，幹部群自願發起畢業系列活動「全員逃走中」，預定 4 月 9 日(六)下午二點到四點舉辦，活動地點含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記憶光廊、一樓廣場、管理學院及綜合教學大樓 B，希藉該活動吸引應屆畢業生回顧校園美景，增進學生體能及團結能力。
- 三、本校 2016「提升競爭力，前進職場就業讚」校園徵才博覽會於 3 月 30 日(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整於學生餐廳前廣場辦理，中午 12:00~12:30 進行開幕儀式，現場徵才單位 41 家，感謝各長官及系所主管、老師帶領同學到場體驗及參與。
- 四、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自 10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8 日共計提供 75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二)自 3 月 11 至 3 月 28 日期間人院新增 1 名特殊個案、教院新增 1 名特殊個案，目前由本處諮商中心、校安中心及住服組等單位積極進行協助。
- 五、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課業輔導協助：105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協助 10 位慧心同學申請 104 年第 2 學期課後補救教學服務。
    - 2、社會適應活動：105 年 3 月 22 日辦理「資源教室社課一：教你如何製作手工肥皂!」，共 28 位慧心同學、志工及師長參與。經由學習手工皂製作，培養慧心同學第二專長與興趣，並透與夥伴一起製作手工皂的過程，增進人際互動機會。
    - 3、特教網絡資源建立：105 年 4 月 25 日國立台中啟明學校 25 位身障同學及 7 位老師到校參訪，資源教室邀請教務處招生組、中文系及公行系助理及慧心同學分享「大學生活及就學準備」經驗談。

(二)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1、為提供學生多元豐富的學習，並促進學生生涯探索，諮商中心辦理圓夢計畫系列活動，3月16日舉辦圓夢開幕式，邀請前兩屆圓夢實踐者分享他們的圓夢實踐故事。
- 2、3月19日辦理愛情魔法工作坊，增進學生因應愛情關係及適應力，共計10人參與。
- 3、3月19日及20日舉理樂心志工暨宿舍幹部培訓營，主題為「大自然美學與紓壓體驗工作坊」與「進階珍愛生命守門員培訓」，共計51人參與。

六、本處課外活動組主辦本屆春季健行承蒙各單位鼎力協助支持，業於3月23日(三)辦理完竣，活動圓滿順利，再次誠摯感謝！活動現場除由學生社團精采表演外，亦有愛滋防疫宣導、國軍招募及各式胖卡車美食等攤位，各吸引眾多教職員生及遊客來校共同參與。

七、「1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已於105年3月19日至20日結束，本處課外活動組帶領「社會服務團」及「管樂社」參加競賽，皆獲得甲等成績。另本校學生會及議會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承辦之「教育部105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獲服務獎鼓勵。

八、「105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於3月份舉行完畢，本校「鋼琴社」獲得中提琴獨奏項目最高榮譽「全國特優」，「國樂社」獲得絲竹室內樂項目優等，「管樂社」獲得打擊樂項目及管樂項目優等。

九、本處課外活動組於105年3月26日(六)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及暨憶光廊舉辦105年社團幹部培訓營，參與對象為新任社團長及幹部，除增加各幹部活動知能外，另期待促進社團間交流，創造未來更多合作機會。

十、105年3月10日及25日，學權會學生至本處住服組討論宿舍吸煙區位置更動及宿舍問題，充分展現善意溝通及理性解決問題模式。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3月11日至31日，進行本學期學生宿舍清宿及住宿費催繳作業。

十二、本處住服組於3月25日公告105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及開學前床位候補時程。

十三、105學年度宿舍幹部招募，預計自3月25日至4月11日止，凡本校學生，沒有違反宿舍規定遭退宿處分，或是學業成績學期有三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者，即可參加甄選。擔任宿舍幹部者，任職期間保障一學年宿舍床位，另任期結束並通過考核者，可選擇退還住宿費和保障次學年宿舍

床位，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報名參選。

-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3月1日至23日止訪視校外21個租屋處，協助處理校外租屋事件13件(含糾紛1件)。
- 十五、本處住服組於3月15日於學校首頁及住服組網頁公告4位善心房東提供4間套房作為愛心租屋，可供經濟困難同學免費居住，唯同學須提供每周打掃公共空間乙次、抄電表、倒垃圾等簡易服務，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
- 十六、本處衛保組於3月23日支援本校2016春季健行活動緊急救護工作，統計受傷人數達19人次，患者除了部份是呼吸急促、頭暈、抽筋外，以擦傷者居多。
- 十七、本處衛保組結合春季健行活動與南投縣衛生局共同辦理「愛滋病匿名篩檢」及「戒菸戒檳戒酒聯署簽名」活動，期藉此凝聚人氣，擴大宣導菸害防制與愛滋病防治工作，當日計有300位學生參與。

## 總務處

- 一、辦理本校「科技學院玻璃帷幕牆防水修繕工程」採購招標案，已於11月26日刊登公開招標公告，已於12月10日開標並決標予萬庫土木包工業，契約金額787,500元，已於105年1月18日開工，已於3月23日完工，目前排訂驗收作業中。
- 二、辦理「女生宿舍A棟浴廁自來水及井水管路改配明管工程」採購招標案，已於1月11日決標，契約金額847,800元，1月18日開工，已於2月19日完工，已於3月17日完成驗收作業。
- 三、辦理本校「105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已完成修繕事項如下：
  - (一)廁所新作混凝土式平台，計10座(科一館、科二館)。
  - (二)走道地磚拱起修復，計142.8 m<sup>2</sup>(管理學院、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活動中心)。
  - (三)污水處理廠鼓風機室斜屋頂文花瓦2面等事項，工程進度已達90%。
- 四、辦理本校「105年度零星修繕(滲漏水)預約式開口契約」已完成修繕事項有：圖書館3樓研究小間室內牆壁滲水修繕(301~305)。另近期連續降雨，已彙整相關滲漏水事項並展開修繕。
- 五、辦理「科技學院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乙案，施工數量編列1,760 m<sup>2</sup>，採購預算新臺幣422萬3,500元整，3月23日下午2時開標



(第2次招標)結果,計3家廠商投標,先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新臺幣349萬7,800元,辦理契約簽定作業,並訂於3月31日現場會勘。

六、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洽原設計廠商-林傳諒建築師事務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已於105年3月23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裝修圖書審查。

七、關於105年2月6日地震影響,盤查本校建築物損害狀況,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情況,計有學生餐廳20處、科技學院(科二館)2處、大學部A棟女生宿舍12處、大學部C棟女生宿舍1處,合計35處;已彙整相關修繕事項,將辦理公告招標作業進行修繕。

八、關於105年春節前後溫差變化(劇烈天候變化),造成建築物地磚破損、拱起情況,經盤查結果計有人文學院23.5 m<sup>2</sup>、學生活動中心6.3 m<sup>2</sup>、教育學院56.8 m<sup>2</sup>、管理學院56.16 m<sup>2</sup>,合計142.8 m<sup>2</sup>。本建築物地磚修繕事項,業已責由「105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契約廠商於105年3月15日前修繕完成。

九、105年3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5次、七人座箱型車5次、小貨車14次、40人座大巴士24次、20人座中巴士24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14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12次、圓形劇場1次、小型劇場6次、階梯教室12次、大友善教室10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5次、階梯教室3次。

十、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行如下:

(一)3月17日四果坑樹木修剪。

(二)3月17日校園大草地第二次割草。

(三)3月21日櫻花區山黃麻枯枝修剪。

(四)3月23日台21線聯外道路換植九重葛及補植平戶杜鵑。

十一、截至105年3月29日駐警隊3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491,400元,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378,500元。

十二、近期校園安全設備更新情形如下:

(一)HD攝影主機因已達年限(於100年建置)且以附載超載於3月份執行更換64路HD攝影主機。

(二)人文學院DVR攝影主機因已達年限(於100年建置)且頻道數不足於3月

份執行更新為 16 路 DVR 主機。

(三)人文學院教師研究室因校安事件加設 4 部 CCTV 攝影機。

##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

(一)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科普講座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請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請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三)105 年科技部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前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於 4 月 27 前完成線上申請，俾於本處於 5 月 4 日前函送申請名冊，相關申請資訊可至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網頁(<https://www.most.gov.tw/int/ch>)查詢下載。

(四)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單位，請限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一式 7 份逕寄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辦公室收(地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306 室林從一收)，相關申請資訊及表件，請至網址：<http://www.university2025.tw/>查詢下載參用。

二、科技部 106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博士生，請及早準備英文能力檢鑑定證明(含聽、說、讀、寫)，並限期於本(105)年 8 月 1 日中午前完成線上申請，俾於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於 8 月 10 前函送申請名冊，相關申請規定，可至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科技部各單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各類補助辦法/一般補助/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105 年申請 106 年出國者適用)下載查詢。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本校於 2016 年 3 月 4 日(五)至 9 日(三)辦理 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副學士部短期交流課程計畫，該校共 38 位師生(含 5 位隨隊教師)來校參與，課程主題以社工、社區及文化體驗為主軸，邀請社工系潘中道老師、環安衛中心

蘇慧倚小姐及通識教育中心陳文學先生舉行講座活動，結合本校特色與周邊旅遊活動，體驗暨大學生生活氛圍；另招募本校社工系、外文系、教政系與歷史系等 4 位同學全程陪同參與，藉此機會落實學生交流活動。該校師生於 3 月 9 日下午 18 點 10 分搭乘華信航空離臺，也順利結束本次課程活動。

- 二、本處於 2016 年 3 月 9 日(三)接待廣州暨南大學胡軍校長一行 11 人蒞校，由李信組長介紹本校校史，後由蘇玉龍校長主持交流座談會，邀請孫同文主任秘書、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科技學院張振豪院長、人文學院李廣健院長及應光系蕭桂森教授共同與會，會後於金都餐廳進行交流午餐，活動於是日下午 14 點結束。
- 三、埔里知名產業 Feeling 18 巧克力工房茆晉詳董事長感念僑生離鄉背井來臺求學，為使同學感受埔里小鎮的熱情與關愛，把埔里當成第二個家，特別邀請本校僑生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五)晚間在牛耳石雕公園參加僑生交流餐會，本校參與的僑生共有 109 人，採自由報名參加，分別來馬來西亞 62 人、港澳 29 人、印尼 13 人及緬甸、南非、泰國等其他國家 5 人。
- 四、本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主辦 2016 越南(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3 月 12 日(六)至 18 日(五)假越南胡志明市孫德勝大學胡志明市校區及芽莊校區舉辦，共有 43 所學校、81 位參展人員參加。參訪行程包含越南臺商聯合總會、東方國際大學、平陽經濟科技大學、芽莊大學、丁善理中學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胡志明展場約有 4,000 位越南高中大學學生前來參觀，芽莊展場則有 2,000 位學生，學生與參展學校互動熱絡，讓越南的學生及家長對臺灣學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以吸引更多的越南學生選擇至臺灣就讀。

## 秘書室

- 一、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4 次學術主管會談。
- 二、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新修正公布，本室著手草擬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擬訂 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與檢視本校資本門預算分配與管理作業原則。
- 三、本校在地地方新聞記者為對於近日臺北市內湖區發生「殺女童命案」，擬採訪本校相關系所之專業意見，目前尚協調中。

## 圖書館

- 一、本館於今年度加碼新台幣 60 萬元於「推薦館藏」服務，提供全校師生推薦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其中 20 萬用於一般館藏推薦，另外的 40 萬元用於專業館藏推薦，截至 3 月底止，一般館藏已推薦 525 種 564 冊，共計 19 萬 3,149 元；專業圖書推薦 51 種 51 冊，共計 5 萬 1,432 元。
- 二、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3 月 30 日邀請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講員，在本館 2 樓大團體室舉辦前進東南亞企業徵才說明會。
- 三、學務處諮商中心於 4 月 8 日，在本館新書展示區，舉辦奇奇子の療癒感情之說講座，由網路知名作家奇奇子到館演說；並於 4 月 1 日至 15 日在館內陳列與演講主題相關的圖書，提供讀者借閱。
- 四、本館配合招生組舉辦高中學生到校參訪，於 3 月 30 日有新化高中約 210 人、4 月 1 日員林高中約 240 人到館，本館全體同仁著統一服裝，熱忱的接待他們。
- 五、本館進行本學期自 3 月 14 日起至 3 月 24 止，分別為人院、教院與管院同學提供圖書館利用教育服務，有關資訊檢索課程計 4 次，合計 105 人次。
- 六、本館於 3 月 15 日至 16 日進行 3 樓到 5 樓研究小間漏水修繕；於 3 月 15 日全面檢測並汰換 1 至 5 樓節能燈管。
- 七、本館於 3 月 22 日至 23 日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第一批公告列管範圍空氣品質檢測」，檢測點為圖書館二樓多媒體視聽區。
- 八、3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龍世俊研究員率研究人員來圖書館勘察，為進行「臺灣本島大氣物理及化學因子長期觀測計畫」，擬於本館設置觀測點。
- 九、3 月 29 日完成 105 年期刊報紙裝訂案，已順利決標，將陸續整理 104 年期刊、報紙送裝訂。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支援其他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一)3 月 18 日協助課務組辦理「系所開課鐘點費管理系統實務操作」教育訓練。
  - (二)3 月 22 日協助教發中心辦理教學知能活動「新版 Moodle 功能大解析」教育訓練。
- 二、配合環安衛中心業務求，新開發「暨大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網址：<https://phpweb.ncnu.edu.tw/safetylab>，並於 3 月 30 日協助環安衛中心

辦理實驗室管理人員相關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三、本中心執行之數位學伴計畫於3月26日(六)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大學學伴期初培訓會，培訓內容有英文科及數學科授課技巧、課輔經驗分享及分組座談等主題。與會人員包含南投縣教育處代表、課輔小學端帶班老師及大學學伴等93人。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為保障本校經辦單位之法令責任，本中心擬定相關要點並依情事告知經辦單位應有之作為；本中心業於3月22日與事務組商討園藝承攬契約應依法採取之措施，並由本中心函文至委外工程行說明派駐人員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以保障派駐人員之勞動安全，另以盡本校業主之責。
- 二、本中心業於3月15日陳報教育部「補助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補助計畫書，本次申請計畫內容為汰換排氣櫃活性碳過濾設備與購置抽氣式藥品櫃(申請補助經費計267,000元)，希藉由計畫經費的爭取，強化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備效能，營造一個安全、衛生及環保之教學、研究、生活環境校園空間。
- 三、3月22日是聯合國訂定的世界水資源日，自3月22日至4月22日為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愛水節水月，本中心預定於此期間舉辦本校節水省水活動，藉此增進全體教職員生節約用水意識。
- 四、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保科承辦員，於3月24日由至本校稽核圖書館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執行情形，本校已於3月23日依規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定期檢測事宜，符合法令規定。

### 人事室

- 一、轉知「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條文，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3.17臺教政(一)字第1050037149號函)
- 二、轉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3.17臺教人(二)字第1050032830號函)
- 三、轉知教育部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105.3.21臺教人(二)字第1050038436)

號函)

- 四、轉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全文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3.18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36371 號函)
- 五、為響應政府「消費提振措施」，請儘量提前完成請領 105 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3.21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32351 號函)
- 六、轉知 105 年起可用健保卡+密碼來報稅，業刊登公務訊息系統周知。

### 主計室

- 一、依教育部本(105)年 3 月 8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50031297 號函，請各校查填下列決算相關調查表件，送審計部審查 104 年度決算：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至 104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等收支餘絀調查表」。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104 年度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調查表」。
  - (三)「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收入情形調查表」。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年度接受捐贈金額及列帳情形調查表」。
  -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決算數調查表」。
  - (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
  - (七)「國立大學校院 104 年度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調查表」。
  - (八)「國立大學校院資金轉投資情形調查表」。
  - (九)「國立大學校院 102 至 104 年度設有創新育成中心學校執行績效調查表」。
  - (十)「國立大學校院近 5 年度產學合作及專利暨技轉情形調查表」。
  - (十一)「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單位)設置情形調查表」。
  - (十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預算編列方式調查表」。

上述調查表已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依本校 104 年度決算書表查填後回覆。

- 二、依行政院本(105)年 3 月 10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060 號函，訂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案已公告

於網站，各單位如有需要調案，請依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為應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委外辦理情形調查表」。
- (二)「99至103年度決算可用資金調查表」。
- (三)「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
- (四)「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訂意見調查表」。
- (五)「確認非營利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104年度決算資料確認調查表」。
- (六)「就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適用平衡表、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用途別預算及會計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草案)查填意見調查表」。

上述調查表已依規定查填後回覆。

四、依105年3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說明，填報表件如下：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

本案已依學務處、總務處及原民中心等業務權責單位提供資料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五、依教育部本(105)年3月5日臺教會(一)字第1050021933號函，請各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06年度預算籌編、105年度性別預算試辦暨公股事業之轉投資經營績效送立法院備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106年度預算，並查填「106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擬編情形調查表」。本室刻正依規定籌編本校106年度概算，並已依限回覆調查表。

六、依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基金補(捐)助經費、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應於本(105)年3月31日前函送審計部。本校104年度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已依限函陳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105年3月30日(三)下午1時10分於人文學院1F個案教室(小)舉辦「好讀悅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計畫」講座活動，講者為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副教授陳家煌老師，講題：「大一國文教學心得分享及對國文課程的反思」。
- 二、本院中文系於105年4月6日(三)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十五屆水煙紗漣文學獎」系列講座2，邀請作家鄧相揚先生蒞校演講，講題：「從田野、文學、到舞臺」。
- 三、本院中文系於105年4月13日(三)與TVBS編劇營合辦「第四屆編劇培訓營」校園巡迴講座，邀請《16個夏天》編劇杜政哲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編劇沒有告訴你的事—寫劇本跟你想的不一樣！」。
- 四、本院外文系於105年3月30日(三)邀請林子榕小姐(遠東聯管中心助理簽派員，第14屆系友)來校演講，講題為「在地面遨翔天空：認識航空簽派員」。
- 五、本院外文系105年4月8日(五)由賴秋月老師指導10位「公益服務」修課學生，前往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玉峰分校，辦理「水里國民小學玉峰分校兒童英語營」，與該校各年級學生共同分享英文學習樂趣。
- 六、本院外文系於105年4月11日(一)邀請柯夢龍(Alexis Crichton)老師(靜宜大學英文系法文講師)來校演講，講題為「法國禮儀知多少？」
- 七、本院外文系於105年4月11日(一)邀請林鎬銖老師(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副教授)來校演講，講題為「浮士德最後的慾望(Faustus' Final Desire)」。
- 八、本院歷史系於105年3月25日(五)在人文學院118-2教室舉辦學術講座，講者為國史館修篆人員林正慧女史，講題：「客家的形塑—臺灣與華南的比較」。
- 九、本院華文碩士學程協助國際處辦理泰國中學生暨大學習營已於105年3月29日(二)結業。
- 十、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105年3月29日(二)邀請本校中文系黃錦樹教授演講，講題為「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學與社區文化」。
- 十一、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105年4月9日(六)受邀協助逢甲大學華語中心進行「瘋媽祖·學華語 Fun Mazu x Learn Chinese x In Taiwan」一日遶境體驗活動，學生工作項目包含協助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師的教學工作及志工服務文化。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國企系於3月22日(二)14:10-16:00邀請智理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徐慧郁總經理蒞臨本系演講，講題：完美求職的秘訣，地點：管213。
- 二、本院於3月28日(一)10:00-12:00與職涯校友中心合辦期貨講座，邀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湯志彬秘書蒞臨本系演講，講題：期貨未來發展就業機會，地點：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 三、本院國企系於3月30日(三)13:00-16:00邀請星統計張偉豪老師蒞臨本系進行專題演講，包含兩個主題：1.恐龍與鳥類演化消失的一環-中介效果的探討與分析；2.恐龍滅絕的真相，外來事件的影響—干擾變數的分析與應用。
- 四、本院經濟系於3月20日舉辦小經盃，藉由各種趣味競賽拉近各年級學生之感情。
- 五、本院經濟系於3月30日舉辦『EcoKara』，藉由歌唱比賽的舉辦讓大一新生學習活動舉辦相關事宜，也可藉由歌唱比賽拉近系上情感。
- 六、本院財金系於105年03月25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侯介澤系主任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Innovation and Profitability」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443教室。
- 七、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精品咖啡實務學士學分班」，105年3月15日上午由龐龍老師授課：精品咖啡之發展及產區介紹；下午課程為：美國知名精品咖啡館經營介紹、杯測示範及實務操作，共有34名學員參與。
- 八、本院觀餐系於105年3月21日於管理學院寇斯廳舉辦「第二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服務中心學生企業見習招募說明會」，由計畫主持人龐鳳嫻助理教授說明此一產學合作案，目的在於提供本系同學得以運用課堂所學知識，直接與旅客第一線面對面，訓練表達溝通能力、資訊處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以及實務與操作能力，共30名學生參加。
- 九、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文化創意與觀光發展學士學分班」，105年3月22日上午由授課老師吳淑玲老師邀請一口茶股份有限公司Andy Kincart資源長授課：你的眼中的我的世界-一個外國人的烏龍茶故事；下午邀請IMA文創辦公室馬幼娟執行長演講：文化品牌的美麗與哀愁，共有34名學員參與。
- 十、管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精品咖啡實務學士學分班」，105年3月29日上午由龐龍老師授課：精品咖啡協會金杯理論介紹；下午課程為：咖啡淬取杯測，共有34名學員參與。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3月31日召開本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談，主要討論議題為106學年度招生名額及105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推薦案。
- 二、本院土木系100級系友林展毅考取104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彰投區)。
- 三、本院土木系100級系友林展毅與謝豐旭考取104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考試-台灣自來水公司。
- 四、本院應化系傅在峰老師於3月19日至國立仁愛高農舉辦"生物技術研習"，共計20位仁愛高農師生參與。
- 五、國立台中文華高級中學師生36人於4月1日至本院應光系參訪，由林素霞主任進行系所特色說明及參觀教學實驗室，期能透過解說而加深學生對本系的印象，以俾提升未來本系報考率。
- 六、本院電機系許孟烈老師及應光系蔡宛邵老師於3月24日至新北市時雨中學高中部擔任模擬面試委員，期能透過該活動加深學生對本系的印象，以俾提升未來本系報考率。
- 七、本院應光系陳嘉勻老師於3月26日至台中市立人高中擔任模擬面試委員，期能透過該活動加深學生對本系的印象，以俾提升未來本系報考率。
- 八、國立新化高中自然組學生約69人於3月30日至本院應光系參訪，由林素霞系主任進行系所特色說明及參觀教學實驗室，期能透過解說而加深學生對本系的印象，以俾提升未來本系報考率。
- 九、本院應光系於3月31日在科四館404室舉辦教師研究實驗室簡介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學士班二年級學生及10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藉此使學生們更了解教師們的專長領域，以俾其規劃未來專題研究方向及日後選擇指導教授之參考。
- 十、本院應化系吳立真老師於3月17日至高雄參與2016 EMN Bioinspired Materials 研討會。
- 十一、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3月18日敬邀PIXNET技術總監呂承諭博士於科技一館第二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講題：Business Intelligent and Analysis in PIXNET, the Dominant Blog Platform in Taiwan。
- 十二、本院資工系陳依蓉助理教授於4月1日敬邀本校電機工程系程德勝教授於科技一館第二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講題：A Hybrid Storage Access Framework for High-Performance Virtual Machines。

- 十三、本院土木系於3月24日邀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陳筱華正研究員兼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國內外水再生技術與推動探討。
- 十四、本院土木系於3月17日邀請國家災害科技防救研究中心葉家承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遙測於防災應用。
- 十五、本院土木系於3月24日邀請 ADM Manager, Taiwan; Smiths HR Shared Services 蘇秀雲 HR 蒞校演講，講題：成為贏家，原來不難。
- 十六、本院土木系於3月17日邀請國家災害科技防救研究中心傅金城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颱風豪雨應變歷程。
- 十七、本院電機系於3月24日邀請中興大學電機系江雨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太陽光電系統與應用。
- 十八、本院電機系於3月31日邀請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鄭智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Prevention of spinal disorders in office workers。
- 十九、本院應光系於3月18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學者黃宗鈺 博士蒞系演講，講題：介電值超材料與其應用：隱形斗篷、慢光和奈米雷射。
- 二十、本院應光系於3月23日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林壽煦助理教授蒞系演講，講題：Modern Error Correcting Codes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4月14日邀請臺灣康寧顯示玻璃公司人才發展部經理鍾嘉欣演講：「進入職場前需培養的能力」。
- 二、本院國比系將於4月30日辦理「創造2020高等教育新視野—高等教育的變革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報名參與。
- 三、本院教政系高又淑老師於3月26日前往台中市立人高中協助模擬面試，並進行招生工作。
- 四、本院教政系於3月29日舉辦職涯講座「探索高峰經驗，找回志趣樂情」，邀請畢業系友田劉從國博士進行學術研究分享，帶領博士生創造新思維，提升研究能量。
- 五、本院教政系於3月29日舉辦職涯講座「珍視個別差異，讓每個學生都成功」，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朱允文教授主講，透過精彩的演講激發學生思考，找尋自我定位。
- 六、本院教政系於3月30日假圓形劇場舉辦「行政法面面觀—理論與實務的火花」專題講座，邀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以其淵博的專業知識及

豐富的經驗，帶領學生一同探究行政法不同層面。

- 七、本院諮人系於3月22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閣拿資訊印深活3D列印部經理方仁瑋經理蒞臨演講，講題為「終身學習一起來：3D列印的應用與前景」。
- 八、本院諮人系於3月29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裕元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吳滿玉經理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觀光旅館人力資源等你來挑戰」。
- 九、本院諮人系於4月6日舉辦104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本校原鄉專班施聖文助理教授進行「原住民部落與社區發展之實務經驗：誰的田野？田野中的愛恨情仇」之演講。
- 十、本院諮人系於4月13日舉辦104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本校東南亞學系李美賢主任進行「遲到現代性與新移民心理諮商」之演講。
- 十一、本院諮人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畢業學生參加105年第一次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考試共4名考取，本系全體師生仝賀。
- 十二、本院課科所陳玉珍助理教授，於3月16日參加國教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子講師培訓研習。
- 十三、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3月18日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成功專案會議。
- 十四、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3月19日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教育制度中的社會正義與適性發展之比較研究會議。
- 十五、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於3月28日赴台中逢甲大學參加校務研究推動與實踐案例論壇。
- 十六、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於4月7-11日赴日本參加ACAH2016會議並進行論文發表。
- 十七、本院課科所於4月19日舉辦專題演講活動，邀請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楊馥如助理教授，主講生命教育在多媒體教學之應用。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4月6日與中文系合辦通識講座-從田野、文學、到舞台，邀請出身埔里的報導文學作家鄧相揚，其作品鼓勵在地認同，更是激發後輩投身文學之路的動力；4月13日與原民專班合辦通識講座-「部落」需要文字嗎，邀請榮獲「吳三連文學獎」的巴代(林二郎)專職作家蒞校演說，用生命在書

寫的原住民文學作家如何寫出精采小說，歡迎同仁撥冗參與。

- 二、本中心預計於3月30日(三)舉辦第二場次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邀請林志育講師講課，以了解社會服務內涵。
- 三、本校划船隊於3月20日至25日參加宜蘭縣冬山河舉行『104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划船錦標賽』大專男子組七項目成績共計獲2金3銀1銅1殿，獲全國大專校院划船錦標賽男子組團體亞軍殊榮。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陳嫻郁組長、趙中麒組長於3月21日前往台中市政府，與林佳龍市長、張光瑤副市長、經發局呂曜志局長洽談台中市第一廣場合作事宜。
- 二、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3月17日應邀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母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要點』會議」。
- 三、本中心於3月17日應邀出席台中市政府勞工局「105年東協好聲音才藝競賽暨新住民薪方向就業促進活動籌備會議」。
- 四、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及趙中麒組長於3月16日與台灣產學研合作發展協會秘書長、本系兼任教師黃煒能老師，討論產學合作構想、東南亞專案管理師國際認證課程之規劃。將由黃煒能老師邀約將前往東南亞設廠之廠商，前來本中心暨本系參訪，以建立未來產學合作之初步關係。
- 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3月23日完成外交部駐點計畫書之撰寫，並呈送外交部。
-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就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補助研究計畫議題，於3月23日完成計畫書之撰寫，並呈送新住民基金會。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3月27日參與台中好民協會舉辦「台中中區與第一廣場活化」工作坊。
- 八、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3月28日拜訪Glocal Action，協助東南亞學系與該協會暑期志工服務團之合作模式；拜訪資策會蔡義昌副主任，替該系暑期志工服務團，爭取到部分機票補助。
- 九、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3月29日前往政大東亞所，參與東南亞田野工作坊。
- 十、本中心「台灣東南亞學刊」第10卷第3期即將送印，預計於105年4月出版。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將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三)下午 15 時 00 分舉辦「我的西遊記：英國留學甘苦談」講座，特別邀請到闕帝丰老師(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助理教授)前來與同學分享留學生活，活動地點在本校人文學院人文 Cafe。
- 二、為使本校學生增進求職英語面試技巧，將於 105 年 5 月 4 日(三)下午 13 時 00 分辦理「英語面試工作坊：求職英語面試，你準備好了嗎？」講座，講者為呂政益(台灣東華書局中南區 ELT 副總經理)，活動地點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207 教室。
- 三、「10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分享會」已於 3 月 30 日(三)辦理完畢，此次邀請到尹邦嚴老師、林繼耀老師、吳京玲老師、齊婉先老師與大家分享，並做意見交流。為增進全校師生對全英語授課的認識，未來將持續辦理此項活動。
- 四、本中心 1042 學期將舉辦「2016 微電影暨簡報比賽」，比賽資訊如下：
  - (一)英語微電影比賽
    - 1、最佳人氣獎：5 月 11 日(三)18 時 30 分，綜合教學大樓 A207 教室。
    - 2、決賽：5 月 18 日(三)14 時 00 分，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圓形劇場。
  - (二)英語簡報比賽
    - 1、初賽：5 月 11 日(三)13 時 30 分，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207 教室。
    - 2、決賽：5 月 18 日(三)14 時 00 分，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圓形劇場。
- 五、本中心將於 105 年 7 月 4 日(一)至 105 年 7 月 8 日(二)於本校舉辦暑期 2016 暑期兒童英語營。課程內容包含：外師多媒體英語教學課程、科學實驗課程、烘焙課程及體能活動。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與南投縣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合作進行「人生有夢，築夢踏實」方案，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會議，與南投縣家研中心共同討論計畫經費事宜。
- 二、諮人系趙祥和老師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帶領諮人系博士班學生與廠商共同商討「南投地區諮商師媒合平台」建置事宜。
- 三、本中心與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輔導學系合作執行「魚兒有愛，遠離霸凌-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計畫」，諮人系博士班學生並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到南投縣魚池國中進行團體諮商。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本 105 年 4 月 11 日(一) 舉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邀請國姓國民中學李沛鴻老師蒞校演講，下午 3 時至 5 時，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 二、本中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科科目一覽表」送教育部補正，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回函建議修正後再行報部。
- 三、本中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對照表」送教育部補正，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回函同意補正。
- 四、本中心申請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於 105 年 3 月 9 日送部審查中。
- 五、本中心申請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送部審查中。
- 六、本中心日前規劃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物理科」，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將規劃資料報部審查，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回函需依專家審查修正後報部複審。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3 月 21 日應南投縣衛生局邀請，至仁愛鄉衛生所擔任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訪視委員。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 3 月 24 日參加暨大人社中心召開之眉溪部落報-「眉溪報導」第六期編輯會議。
- 三、本中心於 3 月 30 日辦理「『只要我長大』電影分享座談會」，活動圓滿落幕，當日參與者除了校內師生之外，更有需多埔里鎮民及社福機構人員參加，藉由本活動促進了大埔里地區對於原住民文化議題有興趣的居民與本校原住民同學交流與互動的機會。
- 四、本中心專任助理古珮琪與原鄉專班約用組員范心怡於 3 月 31 日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 105 年大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審查會，並進行計畫申請簡報。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建亨組長於3月10日(四)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崔祥辰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Revealing anisotropic strain in exfoliated graphene by polarized Raman spectroscopy.」。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306班李榆文同學，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女中音B組全國第一名！
- 二、本校204班蘇英淑同學與進修學校藍浚傑同學獲選為105年南投優秀青年。

## 肆、討論事項

###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國立南定工業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合約為本校提供之英文版本加上越文翻譯，提供雙方學校學生及研究計畫交流項目。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13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國立南定工業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越南國立南定工業學院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1-1至1-10【見第41-50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東南亞學系與日本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東南亞研究所(現東南亞學系)於2013年3月5日與日本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因東南亞研究所自2014年8月1日更名為東南亞學系，為維持雙邊合作之效力，實有更新之必要。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東南亞學系與日本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日本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2-1 至 2-4](#)【見第 51-5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截至本次會議前，本校與大陸港澳地區 37 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共計 59 個合約(含院系級合約)。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四、檢附本校科技學院與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及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簡介，詳如附件[案 3-1 至 3-5](#)【見第 55-5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科技學院與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及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簡介，詳如附件案 4-1 至 4-5【見第 60-6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校層級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人社中心)，自 102 年 5 月 29 日設置以來已三年。期間自 102 年起，以「預約水沙連的春天：宜居城鎮的轉型與治理」爭取到連續三年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103 年與茆師父洋菓子工房有限公司合作推動「埔里街區環境清潔營造輔導計畫」，104 年 12 月整合資管系戴榮賦副教授執行環保署委託「南投埔里地區 PM2.5 監測系統及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志工制度計畫」等。
- 二、目前人社中心持續邀請並整合校內四個學院、近二十位專兼任教師共同執行相關計畫，也與本校陸續爭取各項補助計畫，如：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等，相互連結並合作推動。今為繼續爭取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第二期三年研究計畫，及落實推動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所需，擬將人社中心由院級研究中心改制為校級研究中心，並且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之中。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人文學院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案需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本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將再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中心設置要點(已附)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請卓參。

決議：

- 一、同意本案研究中心改制為校層級研究中心，並且納入學校組織規程。
- 二、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後，併設置計畫書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詳如附件案 5-1 至 5-8【見第 65-72 頁】。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要點。
- 二、另依教育部103年12月24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原要點之「建教合作」文字配合修正為「產學合作」。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6-1 至 6-4【見第 73-76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定期延期，提交下(第 453)次行政會議審議。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修正本要點，俾利本校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7-1 至 7-2【見第 77-78】](#)，請卓參。

決議：本案定期延期，提交下(第 453)次行政會議審議。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案 8-1 至 8-4【見第 79-82】](#)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定期延期，提交下(第 453)次行政會議審議。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9 月 3 日修正通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暨相關法規均應遵照配合修正後，據以執行。
- 二、本次修正略以，將自籌款收入範圍擴大，明訂得用以支應各款支出，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及納入相關稽核人員之規範。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詳如附件 [案 9-1 至 9-21【見第 83-103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定期延期，提交下(第 453)次行政會議審議。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並參照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擬訂本修正案。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改法規名稱：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原『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法規內容相關文字同時比照修改。
  - (二) 新增第 7 點第 2 項條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 11 條，新增條文明定學校應公開之資訊內容，惟公告內容倘有捐贈者不願意被公開之情形時，得以刪除部分內容隱匿，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修正案需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及第十一條條文內容，詳如附件[案 10-1 至 10-7【見第 104-110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定期延期，提交下(第 453)次行政會議審議。

### 案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修正內容，及 105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5581 號函簽辦核示，擬訂本修正案。

二、本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 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內容，修改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應公開之資訊內容。(第三條)

(二) 茲因本校本辦法第四條已訂定贈予本校之獎勵方式及基準，爰刪除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報請教育部褒獎依據，並依「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改條文之文字敘述。(第五條)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內容、前揭教育部來函及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與「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詳如附件[案 11-1 至 11-5【見第 111-115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定期延期，提交下(第 453)次行政會議審議。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數有所成長，惟碩士班報到率不佳致抵銷全校學生人數

預估值，請大家正視此現象。

- 二、磐石會今年2月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4月參與本校校園廠商徵才博覽會，此事呈現當前產業發展的大趨勢，即工業4.0已成為產業競爭力的核心，亦為教育部推動高教創新轉型的重點項目，產業界積極尋求與大學合作以提升技術能力。例如4月27日中科管理局王永壯局長將陪同寶成集團總經理拜訪本校，寶成近期亦加入「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此協會於96年由中科管理局與中興大學合作共同籌設，97年8月4日正式成立，結合企業、學校、研究機構及職訓單位為成員，推動更緊密的產學合作，並以研發帶動產業升級。
- 三、本校校務研究中心業經校務會議(104學年度第2次)通過設置，校務研究中心最重要的精神在於引導校務決策方式，此一決策模式在美國已有5、60年歷史，10餘年前黃榮村任教育部長時即已推動，渠卸任後中斷一段時間，近2年教育部對此相當重視。教育部104年5月訂定「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希冀透過計畫引領和部分經費支持，讓各大學重視此事，逐步推動我國高等教育進入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的專業發展，以競爭型經費的方式，鼓勵大學設置校務研究中心。本校在楊院長領導下爭取到此計畫，計畫由林志忠老師主持，依照計畫執行要求，學校需設立校級研究單位，並納入組織規程中，本校業經校務會議通過設立校務研究中心，歡迎林志忠老師加入本會議。
- 四、學術交流協議締約後就當落實，雙方老師學生應有實質交流互訪，請國際處統計本校與各簽約學校交流情形。
- 五、本校「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人社中心)，近3年計畫執行培育出相當多人才，並強化本校與大埔里地區的關係，科技部及學術界對此都留下深刻印象，尤其在大學與地方創新轉型部分。人社中心與較早期通識中心陳彥錚中心主任執行的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及近期孫同文主秘主持的科技部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皆有連動關係及良性循環，對於本校發展至關重要；加上現正爭取無邊界校園第2期計畫申請，本校積極參與且成果豐碩，在全國大學與地方互動上本校可謂首屈一指。政大、東華及成大皆已成立校級人社中心，分別位居北部、東部及南部，本校的設立將成為中部學校的代表。依據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然本校目前尚未確實落實執行；另依前揭辦法第六條規

定，研發處近期將對校級研究中心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人社中心通過成立後，將一致性通盤思考如何活化各級研究中心。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103-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統計表

學系(組)名稱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報名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報名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報名率
中國語文學系	22	88	70	56	80.0%	25	134	75	63	84.00%	25	107	79	70	88.61%
中國語文學系(公費生)	-					1	23	5	5	100.00%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15	149	47	26	55.3%	15	146	46	30	65.22%	15	114	49	38	77.55%
外國語文學系(公費生)	-					1	19	5	4	80.00%	-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2	113	59	49	83.1%	11	284	44	40	90.91%	10	99	67	47	70.15%
歷史學系	20	57	57	41	71.9%	19	251	60	43	71.67%	19	100	59	45	76.27%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10	42	30	25	83.3%	14	88	42	30	71.43%	14	154	47	38	80.85%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5	10	10	7	70.0%	6	62	36	25	69.44%	7	108	51	43	84.31%
國際企業學系	14	186	49	36	73.5%	20	108	61	42	68.85%	20	219	61	46	75.41%
經濟學系	14	162	46	39	84.8%	20	56	54	44	81.48%	20	379	63	47	74.60%
資訊管理學系	20	166	60	47	78.3%	25	131	76	65	85.53%	25	135	76	61	80.26%
財務金融學系	20	184	61	52	85.2%	20	202	63	55	87.30%	20	197	65	51	78.46%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22	130	76	57	75.0%	17	148	55	46	83.64%	17	64	53	47	88.68%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12	132	48	39	81.3%	16	134	50	40	80.00%	16	85	57	46	80.7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4	130	73	61	83.6%	22	210	66	57	86.36%	22	164	69	60	86.96%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2	138	67	61	91.0%	22	101	67	58	86.57%	22	59	59	52	88.14%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104新增學系					10	230	30	29	96.67%	9	82	40	36	9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9	80	38	30	78.95%
資訊工程學系	25	259	75	69	92.0%	24	215	76	64	84.21%	24	135	72	57	79.17%
土木工程學系	20	203	64	50	78.1%	20	149	65	57	87.69%	20	92	61	44	72.13%
電機工程學系	25	228	81	61	75.3%	26	199	82	79	96.34%	26	168	78	69	88.46%
應用化學系	19	145	61	43	70.5%	19	83	59	39	66.10%	19	121	57	37	64.9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0	149	64	59	92.2%	20	167	60	54	90.00%	20	130	65	52	80.00%
<b>合計</b>	<b>341</b>	<b>2671</b>	<b>1098</b>	<b>878</b>	<b>80.0%</b>	<b>373</b>	<b>3140</b>	<b>1177</b>	<b>969</b>	<b>82.33%</b>	<b>379</b>	<b>2792</b>	<b>1266</b>	<b>1016</b>	<b>80.25%</b>



103-105 學年度大學部各管道各系錄取平均成績統計一覽表

學系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103		104		105		103		104		105		102		103		104	
	招生名額	平均級分	招生名額	平均級分	招生名額	平均級分	招生名額	平均級分	招生名額	平均級分	招生名額	通過篩選 平均級分	錄取人數	最低錄取 原始總分	錄取人數	最低錄取 原始總分	錄取人數	最低錄取 原始總分
<b>人文學院</b>																		
中國語文學系	12	52.33	10	52.60	10	50.80	22	55.41	25	52.65	25	53.22	24	273.65	25	272.10	18	248.20
中國語文學系(公費生)									1	64.00								
外國語文學系	8	54.38	8	53.75	8	50.25	15	57.42	15	57.09	15	56.23	34	349.02	31	349.83	28	304.00
外國語文學系(公費生)									1	65.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2	52.08	12	51.50	13	49.23	12	58.80	11	57.00	10	51.89	29	412.12	26	419.18	25	293.20
歷史學系	8	53.17	7	51	7	51	20	52.79	19	53.30	19	51.57	33	333.08	33	330.86	31	284.7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6	55.63	16	52.94	16	53.31	-	-	-	-	-	-	35	354.06	36	360.79	36	309.40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5	54.00	4	50.75	4	53.25	10	55.40	14	54.00	14	54.42	103新增學系		12	355.38	9	336.2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3	54.33	5	50.2	6	51.67	5	50.67	6	52.83	7	49.80			13	317.71	8	322.40
<b>管理學院</b>																		
國際企業學系	8	55.75	8	56.38	8	54.63	14	60.38	20	56.37	20	55.30	36	215.34	35	215.86	28	176.40
經濟學系	10	54.90	10	52.20	10	50.80	14	60.88	20	56.79	20	55.74	40	352.86	43	211.63	31	172.20
資訊管理學系	8	55.00	8	54.00	10	50.20	20	59.18	25	55.65	25	53.40	23	214.85	28	210.23	28	169.80
財務金融學系	12	54.58	12	52.83	12	52.92	20	60.94	20	58.83	20	56.76	40	219.61	34	220.77	36	175.5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8	56.25	8	54	8	50.50	22	55.76	17	54.57	17	52.87	36	205.86	27	336.57	11	293.9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6	55.17	5	56.20	8	47.75	12	58.14	16	57.77	16	53.38	15	208.93	21	348.15	12	290.40
<b>教育學院</b>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9	54.22	9	54.11	9	52.11	24	54.79	22	53.85	22	49.67	24	328.40	19	191.13	15	157.1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8	55.00	6	54.00	6	50.83	22	56.05	22	54.67	22	51.04	17	329.05	21	329.17	16	287.5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104新增學系		7	50	2	49.50	104新增學系		10	56	9	54.89	104新增學系				21	228.9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4	47.25					9	51.39						
<b>科技學院</b>																		
資訊工程學系	10	56.40	9	55.44	9	52.67	25	59.54	24	59.65	24	58.49	16	294.36	18	294.26	18	259.40
土木工程學系	10	56.20	10	54.10	10	52.80	20	60.15	20	58.00	20	55.65	19	290.73	17	277.52	17	236.30
電機工程學系	10	57.00	9	56.33	9	54.78	25	59.92	26	59.80	26	57.87	24	301.96	20	304.50	21	265.20
應用化學系	8	56.75	8	55.00	8	52.25	19	59.79	19	56.72	19	55.74	27	285.64	28	277.55	24	232.8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8	55.13	8	52.13	8	50.25	20	60.12	20	58.91	20	57.55	24	293.07	30	281.63	29	233.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1/2)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6	86%	3	3	100%
	在職生	2	2	10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與翻譯組	一般生	1	1	100%	2	1	5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10	8	80%	12	7	58%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 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6	6	100%
	在職生	4	4	100%	1	1	1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6	6	100%	7	4	57%
	在職生	4	4	100%	2	2	1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 所碩士班	一般生	2	2	100%	3	3	100%
	在職生	2	2	100%			
經濟學系碩士班政策 研究組	一般生				3	1	33%
經濟學系碩士班新興 產業組	一般生	13	9	69%	2	0	0%
	在職生	1	1	100%	2	2	100%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8	89%	10	6	6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7	12	71%	20	12	6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15	83%	15	11	7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2/2)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16	76%	22	18	82%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6	100%	5	5	10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一般生	4	4	100%	4	4	10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環工與運工組	一般生	4	3	75%	4	4	10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2	1	50%	1	1	10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子組	一般生	52	42	81%	33	23	7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統組	一般生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一般生	7	7	100%	3	1	33%
應用化學系	一般生	25	22	88%	29	24	83%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一般生	10	7	70%	4	3	75%
105製表	<b>合計</b>	<b>230</b>	<b>191</b>	<b>83%</b>	<b>193</b>	<b>142</b>	<b>74%</b>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1/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中文系	015125	0	鄧克銘	中文系(01)	4.95	博士班(P)	gp	8	87.5	禪宗思想專題	
	010004	0	劉恆興	中文系(01)	4.82	學士班(B)	1	63	92.06	文學概論(上)	
	010432	0	甘貴新	中文系(01)	4.78	學士班(B)	2	35	80	圖像設計美學	
	010061	0	王學玲	中文系(01)	4.77	學士班(B)	3	50	88	中國文學史(三)	
	010436	0	高大威	中文系(01)	4.76	學士班(B)	1	19	63.16	語文表達及應用	
社工系	039102	0	吳書昀	社工系(03)	4.89	博士班(P)	gp	11	63.64	兒童少年政策與服務專題	
	030098	0	吳書昀	社工系(03)	5	學士班(B)	3	61	98.36	社會研究法(下)	
	030015	0	蔡佩真	社工系(03)	4.97	學士班(B)	2	64	95.31	社會個案工作	
	030150	0	徐國陽	體育室(90)	4.93	學士班(B)	2	63	95.24	防身術	
外文系	045102	0	賴秋月	外文系(04)	4.86	碩士班(G)	3g	10	80	漢語語言學	
	040106	0	李慧玲	外文系(04)	4.89	學士班(B)	2	16	93.75	英國文學史一	
	040237	0	林松燕	外文系(04)	4.85	學士班(B)	1	63	80.95	文學作品讀法(上)	
	040245	0	莊子秀	外文系(04)	4.78	學士班(B)	2	17	88.24	當代法國戲劇選讀	
歷史系	059069	0	李盈慧	歷史系(05)	5	博士班(P)	3gp	4	75	海外華人史	
	059113	0	洪麗完	歷史系(05)	5	博士班(P)	gp	5	80	清代臺灣邊區社會專題研究	
	050147	0	朱曉慧	歷史系(05)	4.84	學士班(B)	2	19	100	專業英文	
	050141	0	吳雅婷	歷史系(05)	4.76	學士班(B)	3	17	94.12	史學方法	
公行系	065063	0	廖俊松	公行系(06)	4.58	碩士班(G)	G	8	62.5	決策理論專題	
	060001	0	翁松燃	公行系(06)	4.84	學士班(B)	1	99	82.83	政治學(上)	
	060090	0	陳仁海	公行系(06)	4.8	學士班(B)	3	25	80	民主與政黨實務	
	060078	0	陳葵郁	公行系(06)	4.78	學士班(B)	3	66	89.39	國際政治經濟學	
東南亞系	325035	0	劉子愷	東南亞系(08)	5	碩士班(G)	g	9	77.78	語言、文化與政治	
	080041	0	林囀貞	東南亞系(08)	4.73	學士班(B)	1	42	95.24	東南亞的音樂文化與實作：甘美朗	
	080037	0	武黎全科	通識(99)	4.6	學士班(B)	2	17	100	中級越南語(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2/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	460005	0	邱韻芳	東南亞系(08)	4.79	學士班(B)	1	45	91.11	人類學概論	
	460019	0	施聖文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46)	4.79	學士班(B)	2	33	84.85	當代原住民議題	
華文碩士學程	385029	0	張正男	華文學程(38)	4.85	博士班(P)	1gp	5	100	國語語音教學	
國比系	029053	0	洪雯柔	國比系(02)	5	博士班(P)	gp	6	66.67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020185	0	黃文定	國比系(02)	4.82	學士班(B)	2	44	90.91	課程發展與設計	
	020017	0	林思敏	國比系(02)	4.79	學士班(B)	2	16	87.5	日文二(上)	
	020194	0	黃文定	國比系(02)	4.79	學士班(B)	1	45	84.44	文化人類學	
教政系	079027	0	林孟潔	教政系(07)	4.93	博士班(P)	gp	11	90.91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070103	0	黃源銘	教政系(07)	4.82	學士班(B)	2	64	90.63	行政法(上)	
	070106	0	陳文彥	教政系(07)	4.75	學士班(B)	1	27	96.3	教育社會學	
諮人系	005084	0	張曉佩	諮人系(00)	4.47	博士班(P)	gp	9	66.67	短期諮商專題研究	
	000003	0	李素芬	諮人系(00)	4.6	學士班(B)	1	41	85.37	輔導原理	
課科所	355005	0	林松柏	教政系(07)	4.85	碩士班(G)	G	5	80	教育統計學	
經濟系	115026	0	林佑龍	經濟系(11)	4.8	碩士班(G)	G	5	60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110159	0	陳妍蓓	經濟系(11)	4.76	學士班(B)	3	45	93.33	家庭經濟學	
	110017	0	穠清全	經濟系(11)	4.69	學士班(B)	2	96	95.83	統計學及實習(上)	
國企系	125137	0	郭元慶	國企系(12)	4.97	碩士班(G)	3g	71	76.06	企業營運模式	
	120156	0	陳靜怡	國企系(12)	4.78	學士班(B)	2	112	94.64	行銷管理	
	120165	0	蔡櫻鈴	國企系(12)	4.77	學士班(B)	3	20	65	國際企業環境分析	
資管系	135091	0	簡宏宇	資管系(13)	4.71	碩士班(G)	3g	22	95.45	資訊安全管理與技術	學班應篩選2
	130031	0	陳建宏	資管系(13)	4.56	學士班(B)	3	49	93.88	軟體工程	門，惟排序
	130022	0	簡宏宇	資管系(13)	4.49	學士班(B)	2	21	80.95	計算機組織	第2門課程共
	130039	0	陳彥錚	資管系(13)	4.49	學士班(B)	3	57	98.25	企業資訊通訊與網路	有2門同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3/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財金系	145010	0	朱香蕙	財金系(14)	4.46	碩士班(G)	g1	24	62.5	財務數學	
	140003	0	朱香蕙	財金系(14)	4.69	學士班(B)	1	76	85.53	微積分及實習(上)	
	140131	0	林昱成	財金系(14)	4.69	學士班(B)	2	85	91.76	中級會計學(一)	
觀餐系	415005	0	楊明青,吳淑玲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62	碩士班(G)	G	9	66.67	質性研究	學班應篩選4門，惟排序第4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410039	0	劉家瑋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89	學士班(B)	2	130	94.62	人力資源管理	
	420052	0	陳慶麟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75	學士班(B)	3	28	75	烘焙實務	
	410104	0	葉明亮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74	學士班(B)	3	57	92.98	服務業創新	
	410084	0	曾喜鵬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73	學士班(B)	2	18	77.78	休閒不動產開發	
	Zr0005	0	戴有德	觀光餐旅系餐旅(42)	4.73	學士班(B)	4	17	88.24	咖啡飲調製備與管理	
資工系	219093	0	劉震昌	資工系(21)	5	博士班(P)	4gp	13	69.23	智慧型系統實務(一)	
	219142	0	林宣華,石勝文,黃俊哲	資工系(21)	5	博士班(P)	3gp	10	60	大數據系統實務	
	210076	0	林宣華	資工系(21)	5	學士班(B)	3	58	98.28	資料庫系統	
	210086	0	鄭文凱	資工系(21)	4.94	學士班(B)	2	61	95.08	工程數學	
土木系	229066	0	陳振宇	土木系(22)	4.91	博士班(P)	3gp	13	69.23	土砂防災策略與規劃實務	
	220123	0	廖博毅	土木系(22)	5	學士班(B)	1	90	86.67	地震與防災	
	220093	0	羅慶瑞	土木系(22)	4.93	學士班(B)	2	95	86.32	生態工法規劃與設計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4/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電機系	239001	0	孫台平	電機系(23)	4.81	博士班(P)	3gp	35	88.57	類比VLSI電路設計		
	239152	0	吳俊德	電機系(23)	4.81	博士班(P)	3gp	20	90	人工智慧與模糊類神經網路		
	230125	0	林繼耀,許育財	電機系(23)	4.73	學士班(B)		3	29	93.1	微控制系統開發與應用	
	230110	0	吳俊德	電機系(23)	4.65	學士班(B)		3	31	96.77	數位系統設計	
應化系	275062	0	羅心好,詹益豐,謝志松	應化系(24)	4.67	碩士班(G)	3g	58	84.48	現代醫學概論		
	240084	a	蔡孟融	應化系(24)	4.85	學士班(B)		2	23	91.3	分析化學實驗暨有機化學實驗	
	240056	a	傅傳博	應化系(24)	4.84	學士班(B)		4	16	81.25	書報討論(上)	
	240081	0	傅在峰,余長澤	應化系(24)	4.48	學士班(B)		1	41	90.24	普通生物學	
應光系	285023	0	陳嘉勻	應光系(28)	5	碩士班(G)	3g	50	86	奈米製作技術		
	280026	0	蔡宛邵	應光系(28)	5	學士班(B)		3	53	92.45	光學(一)	
	280027	0	聶永懋	應光系(28)	5	學士班(B)		3	55	100	近代物理	
通識中心	955001	a	吳佩娟	外文系(04)	5	學士班(B)		1	39	87.18	西班牙文一(上)	學班應篩選29門，惟排序第28門課程共有4門同分。
	992078	0	葉兆祺	通識(99)	5	學士班(B)		1	50	98	教育時事漫談	
	993002	0	伍福生	通識(99)	4.98	學士班(B)		1	79	94.94	急救醫學	
	992108	0	陳癸郁,陳仁海	公行系(06)	4.96	學士班(B)		2	148	94.59	政治及財經新聞解讀	
	955001	b	吳佩娟	外文系(04)	4.95	學士班(B)		1	40	87.5	西班牙文一(上)	
	955005	0	吳佩娟	外文系(04)	4.95	學士班(B)		3	21	85.71	西班牙文三(上)	
	98212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4	學士班(B)		2	56	98.21	國企系英文二	
955003	0	吳佩娟	外文系(04)	4.92	學士班(B)		2	28	89.29	西班牙文二(上)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5/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 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 部別	修習 年級	人數	回收率 (%)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通識中心	984003	0	陳仁海	公行系(06)	4.92	學士班(B)	1	123	87.8	全球議題與國際發展	學班應篩選 29門，惟排 序第28門課 程共有4門同 分。
	902020	b	林展緯	體育室(90)	4.9	學士班(B)	2	28	96.43	體育:船艇	
	903112	0	田劉從國	體育室(90)	4.9	學士班(B)	1	65	100	資工系大一體育(上)	
	982083	0	黃柏源	語文中心(Zg)	4.9	學士班(B)	2	37	100	東南亞系英文二	
	952012	b	曹惠蓮	外文系(04)	4.88	學士班(B)	1	46	97.83	韓文一(上)	
	902020	c	林展緯	體育室(90)	4.86	學士班(B)	2	30	83.33	體育:船艇	
	982091	a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86	學士班(B)	1	25	92	諮人系英文(上)	
	992122	0	莊文彬	國企系(12)	4.86	學士班(B)	1	132	94.7	國際企業管理	
	992123	0	郭元慶	國企系(12)	4.86	學士班(B)	1	83	96.39	企業財務報表的認識與運用	
	991071	0	蕭敏如	中文系(01)	4.85	學士班(B)	1	85	95.29	中國文化導論	
	993091	0	劉祐興	土木系(22)	4.85	學士班(B)	1	25	84	簡報製作與表達	
	994004	0	蔡勇斌,徐顥	土木系(22)	4.85	學士班(B)	1	53	84.91	環境教育與解說	
	902010	a	李振發	體育室(90)	4.83	學士班(B)	2	41	95.12	體育:高爾夫球	
	981011	a	高大威	中文系(01)	4.83	學士班(B)	1	28	92.86	中文系國文：閱讀與寫作指 導(上)	
	994046	0	宋碧娟	通識(99)	4.82	學士班(B)	1	41	95.12	越南社會與文化	
	98214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81	學士班(B)	2	60	93.33	財金系英文二	
	902003	d	田劉從國	體育室(90)	4.8	學士班(B)	2	44	93.18	體育:射箭	
	902010	b	李振發	體育室(90)	4.8	學士班(B)	2	44	86.36	體育:高爾夫球	
	992156	0	莊國銘	公行系(06)	4.8	學士班(B)	1	23	73.91	政治哲學概論	
	902010	c	余家彥	體育室(90)	4.78	學士班(B)	2	43	90.7	體育:高爾夫球	
982001	b	施青良	語文中心(Zg)	4.78	學士班(B)	1	43	88.37	精進班英文(上)		
982463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78	學士班(B)	2	36	88.89	原鄉學士專班英文二		
992061	0	吳金春	教政系(07)	4.78	學士班(B)	1	84	88.1	性別、教育、人文與社會		
師培中心	930125	0	張碧琴	教育學程(93)	4.8	碩士班(G)	2g	18	72.22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M DINH INDUSTRIAL COLLEGE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m Dinh Industrial College,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M DINH INDUSTRIAL COLLEGE**  
**Vietna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Dr. Duong Tu Binh**  
President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

**Dr. Nguyen Gia Tin**  
Vice President

---

**D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it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ate:**           ,           ,

**Date:**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NAM DINH INDUSTRIAL COLLEGE**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Nam Dinh Industrial College, Vietnam**,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NAM DINH INDUSTRIAL COLLEGE**  
**Vietnam**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

**Dr. Duong Tu Binh**  
President

---

**D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it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

**Dr. Nguyen Gia Tin**  
Vice President

**Date:**           ,           ,

**Date:**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國立南定工業學院			
	英文	Nam Dinh Industrial Colleges			
	原文	Trường Cao đẳng Công nghiệp Nam Định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行政區	越南南定省務本縣蓮寶鄉 10 國路 6 公里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許元歷	先生	職稱	主任秘書
	單位	全能外語中心		e-mail	duhocdailoan@cnd.edu.vn
受薦學校網址		www.cnd.edu.v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duhocdailoan@cnd.edu.vn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span>				
	為培養與訓練優良的華語師資，開設了海內外華語教學實習課程。本學程與國立南定工業學院-全能外語中心取得聯繫，建立兩個單位在華語文教學上的合作模式，主要由本學程規劃 2016 年華語文課程國外實習，並訂於 2016 年月 9 日至 1 日在國立南定工業學院校區舉辦來台研習華語文課程招生公告，將由暨大華語文學程優秀的華語實習老師前往國立南定工業學院進行華語教學課程。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齊婉先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電話	0936-261-665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56 年成立		
學校類型		公立		
		學院 (Faculty / College)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本學程學生赴越南南定工業學院教授華語，授課對象為該學院大學生。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詳附件		
學生人數		約 3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許元歷	職稱	主任秘書
	單位	全能外語中心	e-mail	duhocdailoan@cnd.edu.vn
預期效益		1. 藉由兩校合作，建立友誼橋樑加強學術交流，且增加暨南國際大學在國外他校的曝光率，簡述我校之校史及優良之教育課程，在齊婉先老師的帶領下，積極於東南亞招生，使本校朝國際學院發展，以利我校邁向國際化。 2. 指導南定工業學院學生學習華語，提昇其對來暨南大學留、遊學或申請交換學生學習之意願。 3. 提供暨南大學華語師資碩士班學生擔任華語教學助理的教學實習經驗與時數。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學期制度		一年有            學期 第 1 學期            - 第 2 學期            - 第 3 學期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保障住宿				
交換學生名額		/學期；        /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		

## 國立南定工業學院簡介

### ➤ 國立南定工業學院-歷史與現狀

南定工業學院隸屬於工商部成立的，學期中致力於第二工業的基礎上，1956年成立至2005年3月，其前身為南定中專技術學校，建校至今已有59年悠久之校史，59年來學校的建設和發展，培養了近6萬本科院校學子，其中涵蓋中級技術人員，技術工人和高級技術工人。大部分學生在該校畢業後，皆能在工作的職場上，找到一份專職技術的工作，培養學生工作技能是學校一直在努力的目標，因此也使該校邁向成熟發展之學府，目前很多學生在職場上，是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由於他們技術的優異表現，贏得許多評價，多數皆已在關鍵生產設備擔任高級職位。

1990年，學校從媽勇-北江遷移至南定省、務本縣、蓮寶鄉。經過國道10路，從河岸發展擴大到至學校的腹地，無論由哪個角度或方位皆有近20公頃。學校擁有美麗的校園，環境清幽，是當前和今後一個非常適合培訓學校的地理位置。

國立南定工業學院成立59年，校址在南定省，距離河內市約100公里，大約2小時車程，佔地20公畝，現有教職員255位，學生約有3000位，共有七個科系，預定計劃於2020年正式升格為南定工業大學。該校於2013年設中文、日語A級及B級各2學分，供校內在校學生選讀，至今年止選讀中文學分之學生約500名。每年11月底前，有中文學分班A級兩班50名學生入學，此入學之學生預計於隔年11月從該校高等畢業。

學校組織包括：6間實習技術工廠，7院系和4處單位，學校現有之教職員和僱員總數是270人，其中從事教學230人，教師和工作人員的水平及管理人員皆符合相關任職之規定，俱100%合格的教師，其中研究生水平超過45%，包括4名博士。學校的教師具備專業的素質、能力和資歷，這些優質的教師，是在學校教育多年來，通過省部組織考試及評鑑的質量，所確認的優秀教師。尤其在技能參賽方面，教師挹注了他們的教學熱情，皆獲得第一名，第二名之優質考試與評鑑。



➤ 南定工業學院現有七個學系，其學系名稱簡敘如下：

- 1.機械動機系
- 2.通訊技術系
- 3.政治法律系
- 4.電氣和電子系
- 5.基礎科學系
- 6.經濟系
- 7.服裝技術和服裝設計系

學校除了和許多國內外著名大學合作培訓方面外，並且與其他國內外學府機構密切聯繫，與國內外著名大學建立研究生養成教育的合作模式。該校目前學生近 12000 人，學校畢業的學生 98%都是本地的，在工作中商務接待，有穩定的收入。學校教育的優質質量，受到地區和社會的高度評價，現在學校已成為該領域值得信賴的企業培訓中心。

該校亦設有推廣教育（即成人教育部門），除培訓學生學習各國語言外，同時開設職業技能的培訓課程（如 cnc、電焊、氬焊、車床、沖床、工業配圖、電子通訊及電腦培訓），並協助輔導學生考取各種證照，結業後學校輔導學生就業，安排前往越南境內之國內、外廠商工作或配合合法之勞動出口公司工作，或與合法之國內留學諮詢教育單位合作，依據學生之興趣及性向，選擇就讀之科系，協助學生辦理至各國留學。

## 國立南定工業學院-全能外語中心簡介

國立南定工業學院-全能外語中心中心是屬於南定的工業學院、第二份部在河內之單位，專門培養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因應將來準備出國的學生，關於語言能力的需求。培訓內容包括：韓文、中文、日文、技能、觀念、…。每年全能外語中心有 100 多位學生去各國留學，200 個工人要到台灣、日本、韓國工作。

而在 104 年 12 月初由國立南定工業學院-全能外語中心中主秘從越南到暨南國際大學拜訪國際處洪政欣國際長、人文學院黃源協院長、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齊婉先助理教授。此行目的是初步了解南定工業學院-全能外語中心華語文學

習現狀，商議華文教學實習計畫。而當天華語文學程齊婉先老師陪同國立南定工業學院-全能外語中心中主秘共進午餐交流。

許主秘提到，全能外語中心成立目的是專門培訓學生的基本華語能力。目前南定工業學院有 1 位華語專任老師，主要負責華語溝通能力、文化、法律課程，教材使用《現代中文》。目前國立南定工業學院-全能外語中心約有 200 位學生，而每學期開 2 學分華語課程。若有一些學生要準備出國留學或出國工作，則視學生的程度與需求開設每天七小時的華語課的密集課程。藉由這次教學實習，可以提供全能外語中心的學生有完善的文化素質的華語教師。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The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Kyoto University, Japan**

The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after abbreviated as DSEAS) and the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of Kyoto University (hereafter abbreviated as CSEAS), recognizing the mutual benefits of foster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partnership in order to further research and training on both sides, hereby enter into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Article 1. DSEA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CSEAS of Kyoto University agree to promote academic exchange an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through programs of joint research, conferences, and publications; through the sharing of library and research resources; through access to internet and electronic media; and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Article 2. The two parties agree to abide by the principles of reciprocity and parity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funding, manpower, and logistics for, as well as the sharing of findings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Article 3. The two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ar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Article 4. Both parties agree to act as host for faculty on academic exchange from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Visiting scholars will, however,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financial support, whil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undertake to help visiting scholars find suitable accommodation and assist them in gaining access to library resources and research contacts.

Article 5. This agreement and any specific program resulting from it may be modified or amend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Article 6. This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y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It wi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and may thereafter be renewed or terminated by mutual consent.

Article 7. In witness of the above, the Agreement is to be executed in two identical copies, both in English,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institution. The two parties will each retain one copy of the Agreement.

Article 8. The two parties also agree that, in the event of research collaboration leading to patent rights, copyrights,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further agreement must be negotiated for each c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ies of the two parti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of. Mei-hsien Lee  
Director  
The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

Prof. Kono Yasuyuki  
Director  
The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Kyoto University  
Date: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京都大學			
	英文	KYOTO UNIVERSITY			
	原文	京都大学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			
	行政區	京都市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河野 泰之	先生	職稱	所長
	單位	東南亞研究中心		e-mail	<a href="mailto:kono@cseas.kyoto-u.ac.jp">kono@cseas.kyoto-u.ac.jp</a>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kyoto-u.ac.jp/j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opir.kyoto-u.ac.jp/en/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p>頂尖大學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span></p> <p>東南亞研究所(現東南亞學系)於 2013 年 3 月 5 日與日本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MOU)，後於同年 8 月於日本京都大學共同舉辦研討會—Young Researcher's Workshop: "Politics, Culture, and Migration in Southeast Asia"，進行雙方實質之學術交流，當時雙方除立下良好合作基礎外，席間亦討論後續學術合作事宜。</p> <p>今年(2015)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再度邀請本系師生前往參與 12 月 12 日-13 日辦理之"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Asia"研討會，本次研討會本系亦有多位師生進行論文發表。</p> <p>因東南亞研究所自 2014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東南亞學系，為維持雙邊合作之效力，實有更新之必要。</p>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美賢	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
	單位	東南亞學系	電話	2565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897 年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京大在學部（學院）、學科（學系）之外設置了 14 個獨立研究所、17 個研究中心，是 <a href="#">日本各大學</a> 之中最多的（截至 2010 年 3 月為止）。其中 9 個研究所·研究中心具有「 <a href="#">全國共同利用</a> 」屬性，對其他大學與研究機構進行支援。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無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6 年	QS	38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22785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李美賢	職稱	系主任
	單位	東南亞學系	e-mail	mhlee@ncnu.edu.tw
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主要是促成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及東南亞學系與日本京都大學的東南亞研究中心雙邊交流協定事宜。 伴隨的效益是預期提升本校師生對東南亞議題的敏感度、擴展國際視野，並可與日本京都大學的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針對其專業所學就教。			

C. 檢附資料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1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2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3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4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請填入起始年份 - 請填入結束年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為促進兩院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以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院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就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合作進行協商及支持。

- (一)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研修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 (二)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和學生同等學習與研究權利。
- (三)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 (四)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就共同申請與完成研究項目，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進行協商。相關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備忘錄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備忘錄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備忘錄之規定。

第八條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院長

張振豪 教授

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

院長

王軍政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与台湾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草案)

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与台湾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为促进两院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备忘录。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以如下适宜方式推动两院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就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合作进行协商及支持。

- (一)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研修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 (二)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和学生同等学习与研究权利。
- (三)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研究，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 (四)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就共同申请与完成研究项目、举办法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进行协商。相关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备忘录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备忘录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备忘录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备忘录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备忘录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备忘录之规定。

第八条 本备忘录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

院长

王军政 教授

台湾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

院长

张振豪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 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為促進兩院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流學生5名及訪問學生5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 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 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 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不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訪問學生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本備忘錄到期後，若雙方無異議，則有效期自動延長五年，原則上順延一次。  
兩校若中止備忘錄，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 第十三條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院長

張振豪 教授

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

院長

王軍政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与台湾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 短期研修学生备忘录(草案)

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与台湾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为促进两院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本科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及访问学生。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遴选交流学生5名及访问学生5名。  
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 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 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 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不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访问学生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备忘录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五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本备忘录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原则上顺延一次。  
两校若中止备忘录，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 第十三条 本备忘录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

院长

王军政 教授

台湾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

院长

张振豪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
辦學特色	該學院為了適應改革開放和市場經濟的發展，自動控制在研究方向和人才培養模式上進行了從軍用到軍民兩用的轉變，從產品到學科的轉變，從工科研究到理工結合的轉變。1999年取得了控制科學與工程一級學科博士點授權，形成了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導航制導與控制、模式識別與智慧系統、系統工程、檢測技術與自動化裝置共五個二級學科博士點，並具有博士後流動站。2002年，原自動控制系、光電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腦科學與工程系合併為資訊科學技術學院。2008年，在自動控制系的基礎上成立了自動化學院。
課程	該學院現有“自動化”和“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兩個本科專業。其中“自動化”專業為大陸教育部特色專業，並通過國際工程教育專業認證。“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實施大陸教育部卓越工程師計畫。學院秉承深化創新實踐和拓展國際化視野的方針，配合以本科生導師制等因材施教的舉措，鼓勵學生在科技創新活動和對外交流中成長和進步。在強調扎實基礎理論培養的同時，加強學生學科知識競賽和社會實踐活動，將學生參加科技創新實踐活動作為必修環節，突出實踐能力和創新能力的培養。近年來大學生在大陸全國“挑戰杯”、“電子設計”、“無人車”、“無人機”、“智慧車”、“數學建模”等大賽中取得多項一等、二等獎。
師資	截止到2014年底，自動化學院有教工126人，其中教授25人，副教授55人，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人員占教師總數比例達到70%，具有國外博士學位或進修學習一年以上的人員超過30%。教師中包括大陸工程院院士1人、大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2人、大陸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2人、大陸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優秀青年基金獲得者1人、大陸國務院學科評議組成員1人、北京市教學名師2人、教育部新世紀（跨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畫10人等。
入學資格	本科生：須具有高中、職高、技校、中專及以上畢業文憑或同等學力者。 碩士生：獲大陸認可之本科畢業生。 博士生：獲大陸認可得碩士學位的人員。
入學方式	本科：1.一般高考；2.特殊類考試：自主招生、保送生、外語類、藝術類、高水準運動隊。 碩士：1.參加單獨考試；2.推薦免試生； 博士：1.公開招考；2.申請考核制。
修業期限	本科各專業學制（在校學習時間）一般為四年；普通碩士研究生基本修業年限（學制）為2.5年；普通博士研究生基本修業年限（學制）為4年。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為促進兩院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院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研修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院提供與該院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備忘錄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備忘錄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備忘錄之規定。

第八條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院長

張振豪 教授

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院長

高波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草案)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为促进两院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备忘录。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院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研修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研究，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备忘录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备忘录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备忘录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备忘录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备忘录之规定。

第八条 本备忘录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长

高波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

院长

张振豪 教授

\_\_\_\_\_ (签名处)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為促進兩院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院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流學生五名及訪問學生五名。  
兩院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方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院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院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院及接待學院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院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院所接受，但接待學院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院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院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院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院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方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方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院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方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院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院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院，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備忘錄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五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兩院若中止協備忘錄，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院長

張振豪 教授

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院長

高波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 短期研修学生备忘录(草案)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为促进两院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及访问学生。  
两院每学年至多可遴选交流学生五名及访问学生五名。  
两院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院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院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备忘录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五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备忘录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五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备忘录，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长  
高波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科技学院  
院长  
张振豪 教授

\_\_\_\_\_(签名处)

\_\_\_\_\_(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辦學特色	該學院一貫重視科學研究，以科研促進學科建設與人才培養。近年來，學院教師承擔了一大批高級別科研項目，在相關學科基礎理論研究以及鐵路、公路、水工、城建、市政等不同工程領域的高新技術研究方面取得了大量高水平研究成果，多次獲得大陸國家科技進步一、二等獎和大陸各類省、部級獎，推動了科技創新和團隊建設。土木工程學院堅持對外合作與交流，先後同國內外許多學校、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在學術交流、人才培養、聯合辦學和科研協作方面，取得豐碩成果。
課程	學院下設道路與鐵道工程、橋樑工程、地下工程、岩土工程、建築工程5個系及土木工程製圖、建築材料、結構力學、水力學4個教研室，擁有陸地交通地質災害防治技術大陸國家工程實驗室、土木工程實驗教學中心（大陸國家級示範中心）、高速鐵路線路工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交通隧道工程大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抗震工程技術四川省重點實驗室、道路工程四川省重點實驗室、風工程四川省重點實驗室，另設有西南交大建築勘察設計院、四川交大工程檢測諮詢有限公司等一批教學科研實習基地。學院現有土木工程一級學科授予權、大陸國家級重點學科2個（橋樑與隧道工程、道路與鐵道工程），大陸國家級重點學科培養計畫1個（岩土工程），大陸省部級重點學科1個（結構工程），博士後流動站2個（土木工程、交通運輸工程）。大陸國家工程實驗室1個，大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2個，四川省重點實驗室3個，大陸國家級教學示範中心1個。
師資	在校本科生 2282 人，碩士研究生 1218 人，博士研究生 424 人。師資力量雄厚，現有教職工 317 人，其中教授 74 人、副教授 92 人、高級工程師 14 人。教師中有博士學位的占 78%。現有“雙聘院士”3 人，“千人計畫”3 人，“長江學者”2 人，“海外院長”2 人，“青年千人”1 人，大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畫”6 人，大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3 人，大陸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 2 人，大陸國家教學名師 1 人；大陸國家級精品課 4 門，省部級精品課程 5 門。
入學資格	本科生：須具有高中、職高、技校、中專及以上畢業文憑或同等學力者。 碩士生：獲大陸認可之本科畢業生。 博士生：獲大陸認可得碩士學位的人員。
入學方式	本科：1.一般高考；2.特殊類考試：自主招生、保送生、外語類、藝術類、高水準運動隊。 碩士：1.參加單獨考試；2.推薦免試生； 博士：1.公開招考；2.申請考核制。
修業期限	本科各專業學制（在校學習時間）一般為四年；普通碩士研究生基本修業年限（學制）為 2.5 年；普通博士研究生基本修業年限（學制）為 4 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計畫書

中心隸屬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層級，且納入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層級，不納入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層級

申請單位：人文學院  
連絡人：江大樹 教授  
聯絡電話：0928-821272

中華民國 105年 3月 8日

## 一、 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一) 設置宗旨

跨界社群的協力合作是臺灣地方公共治理深化與實踐的重要課題。本校為水沙連區域境內唯一國立大學，如何整合校內各跨專業領域的研究人才，以人文關懷與社會創新的視野，運用陪伴與培力的行動研究觀點，與地在公共社群形成一種共學共工的夥伴關係，乃是本校善盡社會責任的重要工作，更可藉此落實本校達成人才培育、平衡區域發展之設校理念與宗旨。

### (二) 具體目標

- 1、整合校內跨學院教師，籌組行動研究團隊，累積大學與在地公共社群的協力合作經驗。
- 2、積極參與各部門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動計畫，扮演水沙連地區公共議題「智庫」角色。
- 3、定期舉辦學術講座、公共論壇、工作坊、研討會等，促進產、官、學交流合作。
- 4、培養學校與地方公共治理人才，扮演水沙連地區人力資源發展「育成」角色。
- 5、建構水沙連地區人文社會與自然環境、產業發展資料庫。

## 二、 具體營運規劃

### (一) 具體工作任務

- 1、規劃設計年度研究工作，同時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扮演水沙連區域各項在地化的行動研究計畫執行與資訊整合平台。
- 2、邀集校內跨學院（系）對水沙連區域議題有興趣的教師，籌組研究與實踐團隊，參與設計執行計畫並提出對應策略，扮演水沙連區域公共議題「智庫」角色。
- 3、規劃設計各類行動研究方案，培養學校與地方公共社群人才，扮演水沙連區域人力資源「孵化器」角色。
- 4、針對水沙連區域公共議題，定期舉辦各類講座、公共論壇與工作坊，培育及累積在地公共議題的討論及研究能量。
- 5、針對水沙連區域的在地創新與實踐案例，進行系統性研究與出版，建構「南投學」研究資料庫。

### (二)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1、人文學院提供研究中心的空間。
- 2、總務處協助提供研究中心所需之相關辦公設備。
- 3、研發處協助提供既有各類在地相關研究資料。

## 三、 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為確實執行「水沙連區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人社中心將依據研究需求設置不同的組別。目前規劃：環境保育、綠活產業、智慧學習、協力治理等四組，各聘一位專任教師兼任組長，組成跨院系所教師社群成立研究團隊，並結合在地公民團體，統籌規劃年度研究計畫實際操作進度。

上述研究標的係以「水沙連地區」內，各項「自然環境、人文社會、產業發展、科技學習、公共社群網絡」等議題為主，採行「先參與後研究」態度、以「紮根理論」為基礎，透過「行動研究」的研究方法，落實人文關懷及學術研究創新的實踐精神，讓知識得以實踐。

#### 四、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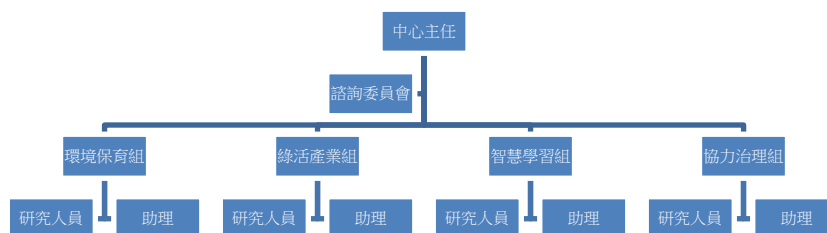
本中心擬設中心主任一名，負責統籌本中心各項事務，作為與行政單位溝通對話的窗口。

本中心擬依「環境保育、綠活產業、智慧學習、協力治理」等四個功能性分組，各聘組長一人，協助規劃與執行各分組年度工作計畫。

本中心將爭取各項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動計畫，並依執行計畫之需求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行政助理。

本中心將聘請9-11位長期研究或實務參與水沙連區域公共事務的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成立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針對中心運作提供建議。

人力組織架構表如下：



####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主要有以下三項，期能落實自給自足運作：

- 1、積極申請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所委託的研究計畫或輔導計畫。
- 2、校內計畫配合款。
- 3、其他各項合作計畫或捐贈等。

##### (二) 使用規劃

經費使用項目規劃如下：

- 1、支應本中心所需人事費用。
- 2、支應本中心所需業務費用。
- 3、支應本中心所需設備費用。

#### 六、 空間規劃

目前先援用目前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辦公室，後續視業務

需求及學校整體空間規劃，再行擴充或調整。

## 七、 預期之具體績效

- (一) 申請與執行「水沙連區域發展」相關研究計畫
- (二) 鼓勵參與本中心相關研究之教師與學生，每年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水沙連區域發展」相關研究論文。
- (三) 舉辦「水沙連區域發展」相關學術研討會、公共議題論壇。
- (四) 發表「水沙連區域發展」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撰寫博、碩士論文。。

##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自我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將包含每年申請計畫案、研討會論文發表、期刊論文發表、碩博士論文、公共論壇、研討會等。
- (二) 評鑑方式  
依照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定期接受研發處所辦理之評鑑。

## 九、 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及預期成果

- (一) 未來定位
  - 1、讓暨大成為水沙連區域在地公共議題「智庫」。
  - 2、扮演在地公共社群培育、在地研究創新社群協力合作的「孵化器」。
- (二) 發展方向
  - 1、短期：申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相關研究計畫，整合校內師生研究能量。
  - 2、中長程：
    - (1) 連結水沙連區域內各公私部門，建構資訊網絡平台。
    - (2) 結合水沙連地區各界資源，成立「暨大水沙連研究基金」，作為本中心永續發展基礎。
- (三) 預期成果
  - 1、型塑學校與在地公共社團的夥伴關係，發展「行動研究典範」。
  - 2、以水沙連為場域，藉紮根研究途徑，提出「臺灣社區營造系統化理論」。
  - 3、創新地方公共治理理論與研究模式，打造「大學引導型的公民社會」。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05年4月13日第45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動水沙連區域各項議題研究，結合在地公共社群營造生態宜居城鎮願景，累積各類行動研究模組與資料庫，提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厚度，落實本校達成人才培育、平衡區域發展之設校理念與宗旨。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1. 整合校內跨學院教師，籌組行動研究團隊，累積大學與在地公共社群的協力合作經驗。
  2. 積極參與各部門學術與實務研究計畫，扮演水沙連地區公共議題「智庫」角色。
  3. 定期舉辦講座、公共論壇、工作坊、研討會，促進產、官、學交流合作。
  4. 培養學校與地方公共治理人才，扮演水沙連地區人力資源「育成」角色。
  5. 建構水沙連地區人文社會與自然環境、產業發展資料庫。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
- 四、本中心依研究與業務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1. 環境保育組：負責盤點水沙連地區各類自然環境資源與空間營造需求，運用生態保育概念作為基礎，引導生態環境的適宜性發展。
  2. 綠活產業組：負責盤點水沙連區域各類產業資源與發展特性，以友善土地、綠色生活概念為基礎，促進綠活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3. 智慧學習組：負責盤點水沙連地區各類社會人文議題與社群學習需求，導入智慧學習理念與科技，營造智慧城鄉生活學習的創客場域。
  4. 協力治理組：負責盤點水沙連地區各個公私部門組織，發展協力網絡資源，提供各項學術研究與實務參與的整合服務平台。各分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另依業務推動需求，設置專兼任助理若干人。
- 五、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並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由中心主任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協助擬訂本中心之組織發展策略及年度計畫目標。
-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入來源包括：政府及企業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培訓工作費、學術活動補助、各界捐贈、學校計畫配合款，以及其他相關收入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7月18日本校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第1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各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四、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三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設置要點及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空間規劃。
-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
- 十、其他。

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以

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

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

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原則上每三年對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新成立校級中心未滿三年則延至下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

評鑑年度以學年度為原則。

第七條 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
- 二、 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
- 三、 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
- 四、 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
- 五、 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

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

- 一、 自我定位與展望。
- 二、 經營管理與治理。
- 三、 資源運用與績效。
- 四、 品質保證機制。
- 五、 其他。

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前六個月以上提出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

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受評校級中心並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向校級評委會提出評鑑報告。

評委會應依時程通知受評校級中心提供校外相當教授等級之之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

前項受評校級中心提供之參考名單，應遵守學術倫理迴避原則。

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

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一、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

二、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

三、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第十一條 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校級中心評鑑作業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

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

(一) 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評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

(二) 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三)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四) 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

三、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產學合作</u> 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建教合作</u> 收支管理要點。	1.要點名稱修正。 2.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配合修正為「產學合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 <u>產學合作</u> 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十三條</u>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產學合作</u> 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 <u>建教合作</u> 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十條</u>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建教合作</u> 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 104 年 2 月 4 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配合修正為第十三條。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配合修正為「產學合作」。
二、本校 <u>產學合作</u> 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 <u>建教合作</u> 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 <u>產學合作</u> 收入，為依「本校 <u>產學合作</u> 實施辦法」提供外界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三、本要點所稱 <u>建教合作</u> 收入，為依「本校 <u>建教合作</u> 實施辦法」提供外界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四、各類 <u>產學合作</u> 計畫經費，應依各委託單位或合約書之規定，若無規定者依政府相關規定，合理控制成本，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 <u>並</u> 依「本校 <u>產學合作</u> 實施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	四、各類 <u>建教合作</u> 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 <u>並</u> 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依「本校 <u>建教合作</u> 實施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出：                      (一)核實支付專任助理退(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                      (二)扣除前款支出後之餘額，統籌支應<u>產學合作</u>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p>	<p>(一)核實支付專任助理退(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                      (二)扣除前款支出後之餘額，統籌支應<u>建教合作</u>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p>	
<p>五、<u>各產學合作計畫人事費支用原則，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辦理。</u></p>		<p>一、新增規定。                      二、人事費支用之法規依據。</p>
<p>六、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u>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並應依「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u></p>	<p>五、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u>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之處理</u>，應依「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第四、五點之結餘款，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p>	<p>原第五點及第六點有關結餘款使用及規定合併為第六點。</p>
<p>八、<u>產學合作</u>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八、<u>建教合作</u>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契約辦理。  <u>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u></p>	<p>目標法規未規範本點第2項所述之事項，且實務上亦無此做法，為使法規與實務作業一致，故刪除本點第2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文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2月15日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產學合作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收入，為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供外界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四、各類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應依各委託單位或合約書之規定，若無規定者依政府相關規定，合理控制成本，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
  - (一) 核實支付專任助理退(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
  - (二) 扣除前款支出後之餘額，統籌支應產學合作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五、各產學合作計畫人事費支用原則，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 六、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並依「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 八、產學合作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契約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八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三條</u>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條</u>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應依據之法規條文變動，修正為「第十三條」。</p>
<p>八、推廣教育收支之管理、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八、推廣教育收支之管理、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u>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目標法規未規範本點第2項所述之事項，且實務上亦無此做法，為使法規與實務作業一致，故刪除本點第2項。</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規編訂書寫方式，增加「後實施」，刪除「，修正時亦同」之文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2月15日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年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0屆第0次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收入，為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各推廣教育班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其經費支用項目、基準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支應推廣教育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六、各班次推廣教育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之結餘，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
- 七、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 八、推廣教育收支之管理、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本要點草案共計九條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及制訂目的。(第一條)
- 二、明訂本要點收入來源。(第二條)
- 三、明訂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經費支出之依據。(第三條)
- 四、明訂本校行政管理費之分配。(第四條)
- 五、明訂本校行政管理費之用途。(第五條)
- 六、明訂本校用人費支用之法規依據。(第六條)
- 七、明訂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之分配與運用。(第七條)
- 八、明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八條)
- 九、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九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係指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適用範圍為：</p> <p>(一) 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p> <p>(二) 政府補助辦理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三) 政府補助辦理師生出席國際會議。</p> <p>(四) 政府補助師生赴國外研究。</p> <p>(五) 其他經政府認定之補助或委託辦理項目。</p>	<p>本要點收入來源。</p>
<p>三、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經費支出，依據科研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辦理。</p>	<p>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經費支出之依據。</p>
<p>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核定之行政管理費，依補助或委託單位之規定辦理，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分配如下：</p> <p>(一) 60%歸校方運用。</p> <p>(二) 40%由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自行運用。</p>	<p>行政管理費之分配。</p>
<p>五、行政管理費得支應用人費用、教師與學生於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學術研究獎勵、水電、郵電、圖書資料與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保養、校舍之清潔維護、修繕及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費用。惟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p>	<p>行政管理費之用途。</p>



規定	說明
<p>六、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人事費用支用原則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辦理。</p>	<p>用人費支用之法規依據。</p>
<p>七、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執行結束後，毋須繳回原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結餘款，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並依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如下：</p> <p>(一)當年度計畫結餘款之30%留校統籌運用，其餘70%分配於計畫主持人。</p> <p>(二)不限制使用期限，每年度賸餘款結轉次年繼續使用。</p>	<p>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之分配與運用。</p>
<p>八、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之行政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係指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適用範圍為：
  - (一) 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
  - (二) 政府補助辦理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 政府補助辦理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 (四) 政府補助師生赴國外研究。
  - (五) 其他經政府認定之補助或委託辦理項目。
- 三、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經費支出，依據科研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核定之行政管理費，依補助或委託單位之規定辦理，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分配如下：
  - (一) 60%歸校方運用。
  - (二) 40%由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自行運用。
- 五、行政管理費得支應用人費用、教師與學生於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學術研究獎勵、水電、郵電、圖書資料與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保養、校舍之清潔維護、修繕及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費用。惟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人事費用支用原則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 七、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執行結束後，毋須繳回原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結餘款，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並依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如下：
  - (一) 當年度計畫結餘款之30%留校統籌運用，其餘70%分配於計畫主持人。
  - (二) 不限制使用期限，每年度賸餘款結轉次年繼續使用。
- 八、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自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u>十三</u>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u>第十六</u>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自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u>十</u>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列法源條文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款收入之範圍如下：  <u>(一)學雜費收入。</u>  <u>(二)推廣教育收入。</u>  <u>(三)產學合作收入。</u>  <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u>(六)受贈收入。</u>  <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u>  <u>(八)其他收入。</u>                      前項自籌款收入應各依其收支管理規定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支應第三點所列各款支出。</p>	<p>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款收入之範圍如下：  <u>(一)捐贈收入</u>  <u>(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u>(三)推廣教育收入</u>  <u>(四)建教合作收入</u>  <u>(五)投資取得之收益</u>                      前項自籌款收入應各依其收支管理要點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支應第三點所列各款支出。</p>	<p>配合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之自籌收入項目範圍，予以修正一致。</p>
<p>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  <u>(一)人事費：</u>                      1、<u>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                      2、<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u></p>	<p>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  <u>(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u>  <u>(二)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  <u>(三)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僅得於第二點所定收入中支領，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u></p>	<p>配合管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並明定本校自籌款收入得支應項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現金支給。</u></p> <p><u>3、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p> <p><u>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該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u>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本校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u></p> <p><u>(二)講座經費：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u></p> <p><u>(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u></p> <p><u>(四)出國旅費：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u></p> <p><u>(五)購置固定資產：其中有關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u></p> <p><u>(六)新興工程：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u>且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u></u></p> <p><u>(七)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u></p>	<p><u>前三款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另定之；其總額佔第二點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上限，依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比率，且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依「本校教職員工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控管措施」管控之。</u></p> <p><u>(四)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u></p> <p><u>(五)購置固定資產，其中公務車輛之購置、汰換及租賃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u></p> <p><u>(六)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u></p> <p><u>(七)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還。</p> <p>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p> <p>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p> <p>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八)公共關係費：<u>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九)其他與校務<u>推動有關之費用。</u></p>	<p>還。</p> <p>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p> <p>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p> <p>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八)公共關係費，<u>依第二點所定收入決算數，按下列限額支應：</u></p> <p><u>1、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者，以決算數千分之五為限。</u></p> <p><u>2、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三千萬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三為限。</u></p> <p><u>3、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一為限。</u></p> <p>(九)其他與校務<u>相關之必要支出。</u></p>	
<p>(刪除)</p>	<p><u>四、動支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九)款所列各款支出，於每年一月初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衡酌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核定當年度可支用預算</u></p>	<p>本校年度預算均依預算分配原則辦理，爰刪除本條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數，其得支用額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自籌款撥充校務基金之金額。</u></p>	
(刪除)	<p><u>五、動支第三點第(五)至(七)款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主辦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初擬提下一年度具體計畫及經費需求，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其得支用額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未分配賸餘數。</u></p>	<p>本校年度概算籌編與審議均依照行政院及教育部概算籌編注意事項辦理，且彙編完畢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刪除本條規定</p>
<p><u>四、</u>第三點第(五)至(七)款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u>或授權代簽人</u>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第三點第(五)至(七)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u>六、</u>第三點第(五)至(七)款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第三點第(五)至(七)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文增列「<u>或授權代簽人</u>」</li> <li>2. 條次移前</li> </ol>
<p><u>五、</u>本要點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u>如實際執行有</u>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九)款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u>訂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u></p>	<p><u>七、</u>本要點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u>若發生</u>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九)款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u>具短絀填補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填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移前</li> <li>2. 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減列各項支出時，如仍有不足，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書，並明訂計畫書內容，稽</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u> <u>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u></p>		<p>核人員將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納入年度稽核報告。</p>
<p><u>六、</u>依本要點購置之財物，應依財產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u>八、</u>依本要點購置之財物，應依財產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1.本條文未修正 2.條次移前</p>
<p><u>七、自籌收入</u>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u>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u>九、本要點</u>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u>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1. 依管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2. 條次移前</p>
<p><u>八、本校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 <u>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u></p>		<p>1. 本條新增 2.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八條辦理</p>
<p><u>九、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u></p>		<p>1. 本條新增 2.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u></p>		<p>九條辦理</p>
<p><u>十、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u></p> <p><u>(一) 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u></p> <p><u>(二) 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u></p> <p><u>(三)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u></p> <p><u>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u></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條辦理</p>
<p><u>十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u></p> <p><u>(一)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u></p> <p><u>(二)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u></p> <p><u>(三)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u></p> <p><u>(四)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u></p> <p><u>(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u></p> <p><u>(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u></p> <p><u>(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u></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u></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u></p>		
<p><u>十二、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二條辦理</li> </ol>
<p><u>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令</li> </ol>
<p><u>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正。</li> <li>2. 依一般法制作業，爰刪除「修正時亦同」。</li> </ol>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4月27日台高(三)字第0960059134號函備查

97年10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0屆第0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自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款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受贈收入。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 其他收入。

前項自籌款收入應各依其收支管理規定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支應第三點所列各款支出。

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

- (一) 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款第一日至第三目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該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本校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

(二) 講座經費：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

(三)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

(四) 出國旅費：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五) 購置固定資產：其中有關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

(六) 新興工程：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且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八) 公共關係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四、第三點第(五)至(七)款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三點第(五)至(七)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五、本要點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九）款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六、依本要點購置之財物，應依財產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七、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八、本校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九、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十、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十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十二、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受贈收入。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



教育部之監督。

####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 第五章 附則

####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 第二章 組織

###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

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 第五章 附則

####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b>受</b>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b>捐</b>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及有效管理 <b>受</b> 贈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b>受</b>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及有效管理 <b>捐</b> 贈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b>捐</b>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
二、本校 <b>受</b> 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 <b>捐</b> 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
三、本要點所稱 <b>受</b> 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三、本要點所稱 <b>捐</b> 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
四、 <b>受</b> 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之 <b>動產或不動產，應確實點交或</b> 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 <b>受</b> 贈收	四、 <b>捐</b> 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 <b>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b> 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 <b>捐</b> 贈收	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另，受贈物品如為動產且列有財產登記者，亦應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點交或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五、未指定用途之<u>受贈</u>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依其所指定之用途辦理。</p>	<p>五、未指定用途之<u>捐贈</u>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依其所指定之用途辦理。</p>	<p>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p>
<p>六、<u>受贈收入</u>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與<u>捐贈者</u>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六、<u>學校收受之捐贈，其</u>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與<u>贈與人</u>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修改文字敘述與內文一致。</p>
<p>七、對熱心捐贈者，除製作捐贈收據交付收執外，並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p> <p><u>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u></p>	<p>七、對熱心捐贈者，除製作捐贈收據交付收執外，並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一條新增條文內容，明定學校應公開之資訊內容，惟公告內容倘有捐贈者不願意被公開之情形時，得以刪除部分內容隱匿，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指定用途之<u>受贈</u>收入其用途除為急難救助及學生獎助學金外，現金捐贈超逾</p>	<p>八、指定用途之<u>捐贈</u>收入其用途除為急難救助及學生獎助學金外，現金捐贈超逾</p>	<p>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00 萬元以上者，應分配 10%由學校統籌運用。 前項所定分配比率得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但不得逾 20%。</p>	<p>100 萬元以上者，應分配 10%由學校統籌運用。 前項所定分配比率得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但不得逾 20%。</p>	
<p>十、指定用途之<b>受</b>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後，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撥充校務基金。</p>	<p>十、指定用途之<b>捐</b>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後，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撥充校務基金。</p>	<p>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p>
<p>十一、<b>受</b>贈收入由學校統籌管理部分，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15%用以支應募款所需各項支出，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其結餘款仍撥充校務基金。 (二)85%撥充校務基金。</p>	<p>十一、<b>捐</b>贈收入由學校統籌管理部分，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15%用以支應募款所需各項支出，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其結餘款仍撥充校務基金。 (二)85%撥充校務基金。</p>	<p>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p>
<p>十三、<b>受</b>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製作捐贈<b>者</b>名冊備查；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p>	<p>十三、<b>捐</b>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製作捐贈<b>人</b>名冊備查；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p>	<p>修改文字與法規名稱一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	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	
<u>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u>		新增條文
<u>十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u>十四</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規定，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法規制定之規定，爰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2月15日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0屆第0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及有效管理受贈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四、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五、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依其所指定之用途辦理。
- 六、受贈收入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七、對熱心捐贈者，除製作捐贈收據交付收執外，並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 八、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其用途除為急難救助及學生獎助學金外，現金捐贈超過100萬元以上者，應分配10%由學校統籌運用。  
前項所定分配比率得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但不得逾20%。
- 九、指定用途之捐贈，得經原捐贈者(或其授權代理人)及本校之同意，變更改用途或改為不指定用途。

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後，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撥充校務基金。

十一、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管理部分，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15%用以支應募款所需各項支出，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其結餘款仍撥充校務基金。

(二)85%撥充校務基金。

十二、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十三、受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製作捐贈者名冊備查；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名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u></p>	<p>第三條 <u>本校應將捐贈單位或個人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以資徵信，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永久保存於校史室。</u></p>	<p>參照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修正內容修改文字內容。</p>
<p>第五條 <u>符合</u>「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給獎<u>規定，得</u>另報請教育部褒獎。</p>	<p>第五條 <u>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u>報請教育部褒獎。</p>	<p>一、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 1 條，學校受贈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依其辦法獎勵之。茲因本辦法第 4 條已訂定贈予本校之獎勵方式及基準，故刪除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報請教育部褒獎。</p> <p>二、另依「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 2、4 條，修改文字敘述。</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草案)

88年10月28日第1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第4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月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感謝各界熱心人士或團體捐助本校，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獎學金、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圖書、儀器設備、金錢、債券或其他資產者，其致謝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 第四條 本校對捐贈機關團體或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捐贈價值累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函乙紙。
  - 二、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狀。
  - 三、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壹仟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牌或獎座，並禮聘為本校榮譽校友；如為機關團體捐贈，其負責人亦得禮聘為本校榮譽校友。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應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
  - 四、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除依前款規定獎勵外，並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特案處理。
  - 五、凡捐贈者有特定之獎勵需求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採用之。
-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給獎規定，得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六條 凡本校圖書館、運動場或其他設施及藝文等活動，訂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者，悉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巧樺  
電 話：02-7736-638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50005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附件2：捐資彙整表(0005581A00\_ATTCH1.docx  
、0005581A00\_ATTCH3.xlsx)

主旨：建請貴校收受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款項時，依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向本部提出申請給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獎勵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已立案之公、私立教育機構，以促進教育事業發展，提升民間捐資興學之誘因，於100年7月22日修正公布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如附件1)，以資激勵。建請貴校就本辦法公布以來，針對所收受之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款項，徵求當事人意願後，依據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併檢附其收據影本，向本部提出申請給獎。
- 二、貴校申請給獎時，有關捐款之彙整格式得參考捐資彙整表(如附件2)，亦請將彙整表之電子檔e-mail至：y5818@mail.l.moe.gov.tw，俾利彙辦。
- 三、如曾經已報部申請獎牌部分，請勿重複申請。

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5條規定建請修正。  
秘書室 徐朝堂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撥：一、依前揭辦法第5條，建請貴校將所收之捐贈款項，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給獎。如有各界捐贈本校，本校亦請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文存。

教授孫同文

暨南大學 秘書室 蘇玉龍

105年1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1159號



案 11-3

## 名 稱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 第 1 條

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者，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 2 條

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 一、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二、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 三、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 四、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 前項獎狀、獎牌及獎座之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 第 3 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向下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

- 一、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政府管轄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給獎。
- 二、其受捐資單位屬中央政府管轄者，由教育部給獎。

### 第 4 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應頒給獎牌或獎座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其主管機關核轉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揚之。

### 第 5 條

已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同條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另頒獎牌或獎座；其捐資經頒獎牌或獎座者，不得再行累計。

### 第 6 條

經募捐之金額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各該款規定給予獎勵。但募捐為其職務上之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 7 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

### 第 8 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其獎勵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教育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於推展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二、對於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具有特殊貢獻。
- 三、對於推展體育或藝術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四、對於推廣社會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五、對於促進國內外教育交流，具有特殊貢獻。
- 六、對於推展青年發展，具有特殊貢獻。
- 七、其他在教育、學術、體育、青年發展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

非教育人員或外國人士有功於教育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為襟綬，除有特殊情形外，初次以頒給三等為原則，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  
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 4 條

本獎章除由教育部主動頒給外，得接受我國駐外機構、文教、體育組織等有關機關團體推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由部長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教育專業獎章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 5 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 6 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 ❁ 專案報告

#### 一、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報告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詹杏雯組長；簡報內容詳附錄一，見第 117-121 頁)

#### 二、終止微軟授權合約計畫

(簡報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俞旭昇中心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二，見第 122-127 頁)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執行報告

業務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執行單位及執行項目4-1

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主要由  
三個單位負責執行，按經費分  
配比例高低分別為：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 執行單位及執行項目4-2

### 教務處執行項目：

- ▶ 入學獎勵(含碩士班)
- ▶ 學士班成績優良獎學金
- ▶ 學生助學金

## 執行單位及執行項目4-3

### 學務處執行項目：

- 1.工讀金
- 2.生活助學金
- 3.學士班清寒助學金
- 4.急難救助金
- 5.特殊學生獎助金
- 6.體育績優獎學金
- 7.軍公教遺族撫恤費
- 8.預備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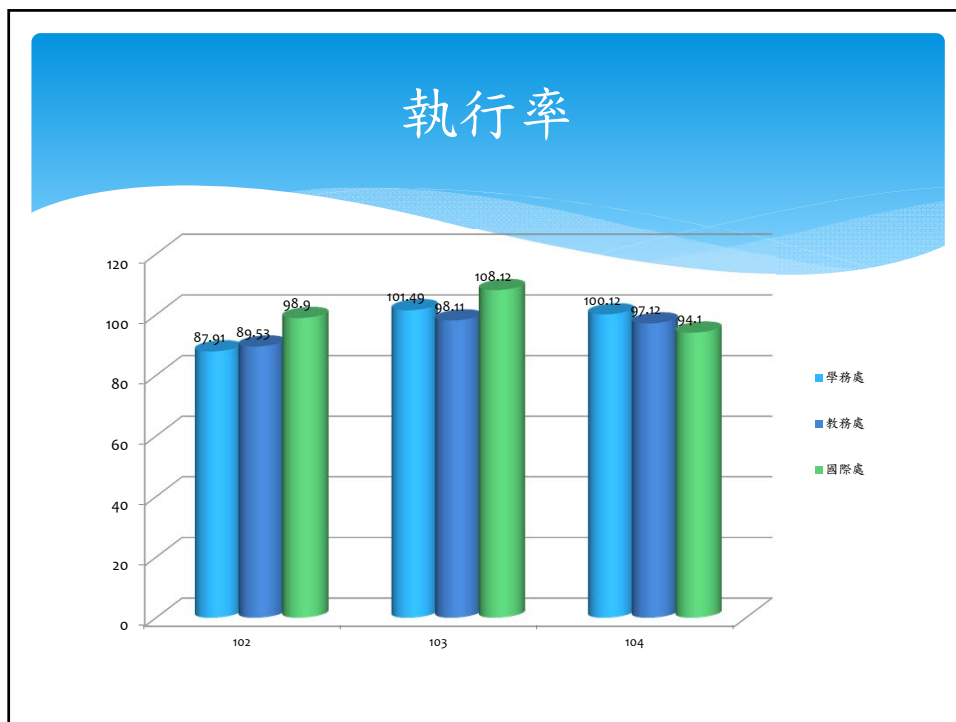
## 執行單位及執行項目4-4

### 國際處執行項目：

- ▶ 外籍生獎助學金
- ▶ 僑生獎助學金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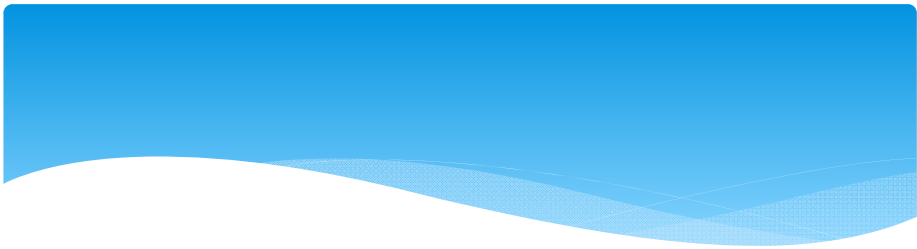
	需求項目	102			103年			104年		
		核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核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核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1	<b>學務處 學務處管控金額</b>	16,306,500	14,335,050	87.91%	12,163,614	12,344,906	101.49%	12,163,614	12,177,741	100.12%
2	工讀金	9,796,500	8,818,702	90.0%	6,063,614	6,362,039	104.9%	5,720,000	6,292,808	108.2%
3	生活助學金	3,510,000	3,510,000	100.0%	3,600,000	3,576,000	99.3%	3,600,000	3,582,000	99.5%
4	學士班清寒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1,200,000	120.0%	1,000,000	1,053,000	105.3%
5	急難	600,000	148,000	24.7%	400,000	270,000	67.5%	400,000	185,000	46.3%
6	特殊學生	250,000	340,000	136.0%	350,000	188,000	53.7%	350,000	296,000	84.6%
7	體育績優	200,000	149,000	74.5%	200,000	242,000	121.0%	200,000	314,000	157.0%
8	軍公教遺族	250,000	259,348	103.7%	250,000	234,680	93.9%	250,000	117,340	46.9%
9	預備款	700,000	110,000	15.7%	300,000	272,187	90.7%	643,614	337,593	52.5%
10	<b>教務處 教務處管控金額</b>	35,824,400	32,072,886	89.53%	30,967,286	30,382,886	98.11%	30,400,328	29,525,482	97.12%
11	入學獎勵(含碩士班)	1,319,400	380,000	28.8%	1,119,400	630,000	56.3%	1,119,400	590,000	52.7%
12	學士班成績優良獎學金	1,500,000	1,345,000	89.7%	1,500,000	1,405,000	93.7%	1,500,000	1,460,000	97.3%
13	學生助學金	33,005,000	30,347,886	91.9%	28,347,886	28,347,886	100.0%	27,780,928	27,475,482	98.9%
14	<b>國際處 國際處管控金額</b>	3,869,100	3,826,500	98.90%	3,869,100	4,183,100	108.12%	4,436,058	4,174,400	94.10%
15	外籍生	3,069,100	3,018,500	98.4%	3,069,100	3,318,100	108.1%	3,636,058	3,374,400	92.8%
16	僑生	800,000	808,000	101.0%	800,000	865,000	108.1%	800,000	800,000	100.0%



### 分配及管考機制

- 一、由學務長召集學生及公費獎勵金分配會議，經與教務處、國際處協商討論後，簽請校長核示後定案。
- 二、各業管單位依據相關規定逕予執行，惟程序上需經學務處進行經費簽證，以利管控。
- 三、本校學生及公費獎勵金原則依分配會議決議執行，惟為充分運用經費，於每年10月下旬將依實際經費執行狀況，再予微調。例如，教務處之入學獎勵金及學士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餘額，依國際處缺額適度再分配。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 終止微軟授權合約計畫

報告人：俞旭昇主任

2016/04/13

## 大綱

- 計畫說明
- 計畫目標
- 微軟校園授權範圍
- 因應方案

## 計畫說明

- 本校之微軟軟體教職員全校授權合約將於107年2月28日到期
- 本校之微軟軟體學生授權合約將於107年8月31日到期  
為節省本校軟體經費支出，及推廣開源軟體的應用，  
擬於合約到期後皆不再續約。

## 計畫目標

- 節省本校軟體經費支出(授權合約一年花費近200萬元)  
目前軟體授權費用，教職員授權合約簽訂之金額約為126萬/年、  
學生授權合約金額約為70萬/年
- 配合政府推動開放文件格式  
推廣校園使用開源軟體，免費下載、格式開放、跨平台、跨應用程式的  
特性、可與國際間交換、適於長久保存並可避免版本升級衝突

## 微軟校園授權範圍

- Windows作業系統升級
- Microsoft Office下載或升級
- Visual Studio下載或升級
-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CAL
- Microsoft SQL Server CAL

## 因應方案- Windows作業系統升級

- 隨機作業系統未升級者不受影響
- 曾經升級過者需降為原隨機版本
  - 無法降回原版本者由計中購置新機交換
  - 或改裝Ubuntu 替代Windows作業系統

## 因應方案-Microsoft Office 下載或升級

由LibreOffice取代Microsoft Office

- LibreOffice是一套自由免費及開放原始碼的辦公室套件。
- 可直接開啟Microsoft Office的檔案並進行編輯的工作。
- 可執行於各種系統平台。
- 可支援ODF、PDF、MS Office等格式



## 因應方案- Visual Studio

- 建議相關課程改上其他語言或改用開源之開發工具
- 由計中調查需求後購買 (3470元/套)

## 因應方案-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CAL

- 由計中購買全校教職員工之CAL授權(350元/人)

## 因應方案- Microsoft SQL Server CAL

- 由計中購買by core 授權之SQL Server

